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六



戶部會典

蠲免下

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駐蹕浙江特沛日南一

恩綸將三十四五六年奏銷未完民欠地丁錢糧米麥

豆雜稅一槩免徵

諭東南為財賦重地朕時切軫念茲以巡省並閱河王

見淮南北地方叠遭水患屢蠲屢賑仍命截留漕糧

減價平糶但賦役浩繁民生拮据歷年逋負積算日

增。合江蘇安徽所屬舊欠帶徵錢糧。計及百萬。念小  
民方供新稅。復急舊逋。物力維艱。勢難兼辦。合除康  
熙三十四年恩詔內。已經赦免外。其三十四。五。六。等  
年奏銷未完民欠地丁錢糧。米。麥。豆。雜稅。著戶部行  
文該督撫察明。俱着免徵。飭有司務悉心奉行。如已  
徵在官。詭稱民欠。希圖侵蝕肥己者。一經發覺。定從  
重治罪。○又

諭。朕因淮揚地方。數被水患。躬臨巡省。目擊田廬淹沒  
之苦。深加軫恤。既截留漕糧以濟民生。仍蠲除積欠  
以紓民力。其昨歲淮揚兩屬被災錢糧。曾經該督撫

具題。部議照例減免三分。今念百姓餬口維艱。安能  
辦賦。應破常格。用沛特恩。淮安府屬之海州。山陽。安  
東。鹽城。揚州府屬之高郵。泰州。江都。興化。寶應。九州  
縣。並淮安。大河。三衛。康熙三十七年未完地丁漕項  
等銀一十九萬有奇。米。麥。一十萬有奇。着全予蠲  
免。戶部行文該督撫。卽飭各州縣張赤曉諭。務體朕  
憫惻災黎。亟亟。俾窮鄉僻壤。均沾實惠。○又覆淮。  
之陝西漢中。等屬州縣。去秋被災。照例蠲免。○又  
示寬。覆淮。江南淮揚。徐。等屬州縣。衛。被淹田地。錢糧  
窮鄉。照例蠲免。○又覆淮。浙江龍游縣。被水。照例蠲

增。合免。其沙壓田地。及蕭縣縣水衝田。俱按分數  
民方蠲免。○又覆。推。蠲免。江南。沛縣。沐陽。等縣。被災。  
熙。三河。灘地。畝錢糧。○又去。年。好。災。照。例。蠲。免。○又  
諭。朕。巡。幸。沭。南。遍。察。地。方。疾。苦。深。知。民。間。生。計。艱。難。故  
將。通。省。積。欠。錢。糧。盡。行。蠲。免。所。過。州。縣。有。被。災。者。俱  
經。賑。濟。務。俾。得。所。茲。聞。鳳。陽。府。屬。去。歲。潦。災。甚。重。是  
冊。被。格。加。恩。以。示。優。恤。康。熙。三。十。七。年。該。府。屬。壽。州。  
泗。州。盱。眙。靈。璧。十。六。州。縣。並。泗。州。衛。未。完。地。下。漕  
糧。等。項。著。一。槩。免。徵。戶。部。行。文。該。督。撫。卽。飭。該。地。方  
有。司。張。示。曉。諭。令。窮。鄉。僻。壤。咸。悉。朝。廷。曲。軫。災。黎。之

至意。○又

諭。朕。巡。省。民。生。風。俗。南。至。於。江。浙。茲。已。返。蹕。行。經。山。東。  
沿。途。見。父。老。諮。詢。農。事。幸。今。歲。雨。暘。時。若。二。麥。繼。登。  
小。民。可。以。無。憂。粒。食。但。前。年。被。災。泰。安。等。二。十。七。州。  
縣。生。計。尚。未。豐。盈。宜。更。加。恩。休。養。所。有。康。熙。三。十。六。  
年。未。完。地。丁。銀。米。俱。着。免。徵。其。三。十。七。年。應。徵。錢。糧。  
原。因。災。傷。令。三。十。八。年。完。納。今。念。一。歲。之。內。並。輸。兩。  
歲。之。租。恐。物。力。艱。難。未。能。兼。辦。著。分。作。三。年。帶。徵。以。  
示。寬。恤。戶。部。移。文。該。督。撫。轉。飭。有。司。明。白。張。示。務。使。  
窮。鄉。僻。壤。均。沾。實。惠。以。無。負。朝。廷。曲。軫。民。依。至。意。倘

有不肖官吏私徵侵蝕。致上澤不下究者。察出定治重罪。○又薊州未完康熙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等年

旨。薊州所欠地租銀兩。俱着免追。○又題准直隸通州

等六縣。額設紅剝船共六百隻。剝運南漕。計船一隻。給地十頃。免其正賦。嗣後剝船地畝。凡遇

災傷蠲免之年。俱照民地一例蠲免。剝運之項。

照依淺夫工食撥給。○又覆准浙江鄞縣等三

縣被災。其地丁錢糧。照分數蠲免。并委官賑濟。

○又

諭。朕思小民生計。惟農畝是賴。必年穀收成。斯衣食無

缺。淮揚所屬海州等州縣。衛連年河流浸漫。田廬編

氓艱於粒食。朕心深切軫念。已將康熙三十八年錢

糧。俱行蠲免。今春南巡。目覩民間疾苦。恐致失所。復

將康熙三十七年未完錢糧。盡予豁除。諭令所司將

沿河堤岸。堅固修築。乃修防未竣。夏秋又致沖決。田

廬盡沒水中。特命該撫往駐被災地方。動支積貯米

穀。並將漕糧截留。親行賑給。今念清河口河流未通。

民田仍遭淹沒。耕獲無從。百姓饘粥。尚且艱難。來年

租賦。安能輸辦。着將被災海州。山陽。安東。鹽城。大河

衛高郵泰州江都興化寶應等州縣衛康熙三十九年地丁銀米等項及漕糧漕項銀兩盡行蠲免。戶部速行該督撫通行曉諭務使均沾實惠以副朕拯恤災黎至意。○又覆准淮揚三十場竈戶康熙三十七年應徵鹽課盡予蠲免。○又覆准湖廣華容安陽二縣夏被水災將錢糧按分數蠲免兼令委員動倉穀賑濟。○又覆准直隸霸州玉田等州縣被災照分數蠲免錢糧。○又覆准浙江鄞縣地方潮水衝田地一千七十餘畝錢糧俱准豁免。○又覆准蠲免湖廣沔陽州及沔陽衛

被災田地錢糧。○又四十五

諭湖廣康熙三十九年全省地丁銀兩俱行蠲免。○又覆

准山西平定等十一州縣年歲歉收蠲免歷年

民欠。○又覆准福建臺灣府屬三縣康熙三十

七年七月颶風大作被災田園應徵之粟照例

豁免。○三十九年覆准順天等府屬被水蠲免

地丁銀兩。○又江南蘇松等屬康熙三十四五

六年等年帶徵漕項銀米新舊不能兼輸奉

旨漕項積欠銀兩着分年帶徵其積欠米麥俱着豁免

○又覆准陝西南鄭等縣被災錢糧照例蠲免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又覆准。照例蠲免邳州、桃源等州縣今年秋  
晉興災錢糧。○又覆准。高郵州湖蕩草灘地畝被災。  
速行錢糧照例蠲免。○又覆准。直隸文安等縣被災。  
災黎錢糧照例蠲免。○又覆准。浙江鄞縣十都正  
備近海田地。舊有塘閘禦湖蓄水。自順治十七  
年衝沒。迄今未建。田地被水淹沒。每年應徵銀  
兩。永予豁免。○又覆准。金華府屬五縣被旱。照  
例蠲免。○又覆准。浙江江山縣被旱。錢糧照數  
分米災額賦有差。○四十年。

諭。江蘇康熙四十年地丁漕糧。盡行蠲免。○又題准。  
直隸廣平府被水田租。俟涸出再行起科。○  
至大。又具奏。並恐災黎艱苦。不計土產  
論。甘肅巡撫所屬地方。康熙四十二年地丁錢糧。盡行  
蠲免。○又

諭。霸州、文安、大城、三州縣。地居窪下。被水最甚。雖遇豐  
年。民猶艱食。其三州縣節年積逋。及本年應徵地丁  
正項。戶部即將應蠲錢糧。備細查明豁免。○又覆准。  
廣東廣肇等府屬被災。錢糧照分數豁免。○四

安。崇禎末。十二年。此下。題。兩。蓋。皆。蠲。免。○又。覆。准。

諭。安徽康熙四十二年地丁銀兩。盡行蠲免。○又覆准。

山東新泰等六州縣被水。康熙四十二年錢糧。

五項。盡行蠲免。○又覆准。山東萊蕪等州縣被水。錢

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河南永城等縣被水。

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沔陽州及沔陽衛

被水。錢糧按分數蠲免。○又

諭。朕撫御寰區四十餘年。無一刻不以民生為念。天下

至大。兆民至眾。惟恐窮鄉僻壤。百姓疾苦。不能上達。

孜孜勤求。未嘗少懈。從來水旱。自皆有之。備荒之法。

全賴督撫得人。倘以諱災為事。任意虧空。一有歉薄。

莫知所措。視民命如草芥。何以為民父母。况秦省不

通水運。若不謹於蓋藏。儉歲難於賑恤。河西一帶地

方。素稱貧瘠。雖免四十一年錢糧。民生未裕。再將四

十二年地丁錢糧。通行蠲免。該督撫徧示所屬地方。

務使閭閻均沾實惠。以副朕惠愛元元之至意。○四

十二年。覆准。浙江西安等八縣。衢嚴二所。旱災。

錢糧照例蠲免。○又

諭。泰安。鄒城。等老州縣。四十四年未完錢糧。俱着蠲免。

四十五年地丁錢糧。着分三年帶徵。○又三平未完

諭。東省康熙四十四年地丁銀米。著通行蠲免。有積年

大清會典 卷三十六 戶部十四



錢糧拖欠在民者亦著察明免徵。○又

諭。徐州睢寧縣康熙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三年未完

地下錢糧俱著免徵。邳州四十年未完錢糧亦著免

徵。○又覆准山東魚臺等州縣衛被災錢糧照分數

蠲免。○又覆准邳沛二州縣湖灘租地被災錢

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邳州等州縣被災錢

十二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河南開歸等府屬州

縣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直隸南皮

縣等縣及天津衛被災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

准莫明准薊州豐潤等州縣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

示。間是年。雖水旱不登。但清湖河。並新澆。其直隸

聖祖皇帝駕幸山西。養耕。務。以其實惠。恭

諭。免康熙四十年民欠銀米。○又

諭。河南民欠著蠲免。○又覆准

詔。免河南全省康熙四十五年地丁漕糧。○又

詔。免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康熙四十二年應徵地

丁各項錢糧。○四十五年災。蠲免

諭。山東全省康熙四十四年地丁銀著蠲免。○又覆准

直隸南樂縣上年秋被水災。照分數蠲免錢糧。

○又覆准。陝西省清江等六縣夏被水災。照分

論 數蠲免錢糧。○又覆准。廣東廣韶等府屬被災。徐州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湖廣常德府屬之

山東武陵桃源四縣。秋被旱災。照分數蠲免錢糧。○又

下谷又覆准。湖南道州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又

論 浙省康熙四十四年。應徵地畝錢糧。通行豁免。○四

廣西十四年。覆准。湖廣江夏等州縣。衛被水災。照分

論 廣南數蠲免錢糧。○又覆准。江寧蕭縣地方被災。照

分數蠲免錢糧。○又覆准。○又

論 朕宵旰勤民。屢思愛養。惟務簡徵寬賦。以期實惠黎

元。間有州縣水旱不登。卽詔所司。亟議蠲賑。其直隸

各省。每歲應輸額賦。有以次遞蠲者。有頻蠲數番者。

有將帶徵積欠。暫令停徵者。凡此蠲除額賦。專為小

民樂業。遂生。宜歲以內。足不踐長吏之庭。耳不聞追

呼之擾。庶幾休養日久。馴致家給戶足。而民咸得所

也。曩年楚省錢糧。雖屢行豁免。今已歷數載。未經特

蠲。應將該省額賦全免。○示朕加恩優渥之至

意。湖北湖南。康熙四十五年。除漕糧漕項外。其餘地

畝銀米。一概免徵。舊欠未完者。並停輸納。該部移文

該督撫。令各飭屬員。張示徧諭。窮鄉僻壤。咸使周知。

○又漕平錢蠲。○又漕平錢蠲。○又漕平錢蠲。○又漕平錢蠲。

諭。嗣後蠲免新年錢糧時。若令將歷年未完錢糧蠲免。則昔并蠲免。若止令將新并錢糧蠲免。並無將舊欠錢糧米并蠲免之旨。則蠲免新糧之年。停其徵收。次年仍照常徵輸。○四十五年。創置黜黜其翁此諭。朕宵旰圖維。勤求民隱。每欲敷蠲貸之恩。以爲閭閻留有餘之力。直隸山東地。康熙四十年。偶遇災沴。因特免山東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兩年額賦。並四十六年以前積欠錢糧。直隸則順天河間兩府四十四年額賦。亦俱豁免。今雖屢年收穫。民氣漸舒。而所有宿逋。尚應輸納。朕念黎元方有起色。辦賦猶艱。其時新舊並

徵。勢難兼應。宜更加寬恤。以弘休養。直隸自康熙四十二年。至四十四年。各府屬未完民欠銀八萬二千七百兩有奇。糧五千九百石有奇。山東省自康熙四十二年。各府屬未完民欠銀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七百兩有奇。糧五千九百石有奇。或見在徵取。或分年帶徵。俱着通行蠲免。俾小民實除逋負之累。倘應徵舊欠。有見完納在官者。卽准抵本年正賦。諭旨到日。各該撫速行所屬有司。徧示曉諭。有不肖官吏。朦混徵收。不與開除明白者。該撫卽時叅劾。嚴加治罪。○

諭

刑部奏。日本德以朴養。保德之。欽此。卽此。

諭。朕子育黎元。日求所以休養利濟之道。念惟賜租減賦。實有裨益於民生。直隸各省錢糧。次第全蠲。累年者。業經數舉。獨是歷歲通負積累加增。舊稅新徵。勢難兼辦。縱使少寬民力。分年帶輸。而督令續完。仍多拮据。朕瞻懷及此。深切軫恤。是用蠲逋已責。大沛恩膏。俾閭閻獲免追呼。官吏亦不罹叅罰。直隸山東積欠錢糧。今年俱已蠲免。其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各省。自康熙四十二年以前。未完地丁銀五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有奇。糧十萬五千七百石有奇。着按數通行蠲免。或舊

命

欠地完在官。而見年錢糧亦完足者。亦准和抵。諭旨到日。各該撫並行所屬。張示徧諭。有不齊者。可以完作欠。朦混銷算。及開除不清者。該督撫即行題參。嚴

加治罪。○又題准。湖南華容縣安鄉縣被災。照例准

蠲。○其蠲免錢糧。○又覆准。徐淮地屬及大河等衛

營。○被災。本年錢糧。盡予蠲免。○又覆准。桃源洪澤

以。○湖旁。淹沒田。准其蠲免錢糧。○又覆准。湖莊

賈。○漢川等州縣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

今。○直隸武清等州縣。本年秋災。按分數蠲免錢糧。

○又覆准。江西新建等縣被災。照分數蠲免本

諭。今歲漢江米未。南鄭等縣城垣田舍被水衝沒。且米價騰貴。小民艱食。所有本年應徵錢糧。著豁免。明年以後地丁錢糧。亦著暫行停徵。俟應徵之年。著該督撫察明具奏起科。現在被災之人。該督撫速行賑濟。○四十六年。覆准直隸東安等州縣被災。錢糧照被災分數蠲免。○又南華容縣。被災。照同案

諭。江浙地方賦役殷繁。倍於他省。朕屢經巡歷。時時切厘軫懷。比年以來。業已節次敷恩。頻行蠲貸。頃因兩省偶被旱災。隨命按數減徵。豁免漕欠。並分截本年

漕糧。令該督撫親往散賑。猶念民間素鮮儲蓄。生計不充。非更加格外滋培。則荒歉之餘。未能即臻康阜。茲特再施膏澤。用弘休養。康熙四十七年。江南浙江通省人丁。共徵銀六十九萬七千七百餘兩。著悉與蠲免。其本年被災安徽巡撫屬七州縣。三衛。江寧巡撫屬二十五州縣。三衛。應徵地畝銀一百九十七萬

五千三百餘兩。糧。益米九萬五千五百餘兩。糧。九縣。所應徵地畝銀九萬六千五百餘兩。糧。九萬六千餘石。四十七年。亦俱著免徵。所有舊欠帶徵銀米。亦暫停追取。俟開徵時。并輸納。務使小民貴

大清會典 卷三十六 戶部十四  
歲之內。絕跡公庭。安處隴畝。俾得優游作息。經理農  
桑。庶幾閭閻氣象。可以日加豐豫。諭旨到日。該督撫  
體朕孜孜惠愛黎元至意。各飭有司。實心奉行。仍張  
示通曉。令咸知悉。倘所蠲不實。致有侵冒。察出。定治  
重罪。○又正供。遇三年。蠲免。其蠲免。一。百。以。十。萬。  
諭。從來漕米關係倉儲。最為重要。每歲剋期輸輓。槩不  
停徵。卽蠲除節年額賦。亦不及漕項。朕前以國家經  
費尚充。曾有酌免漕糧之事。係出特恩。去年頒發諭  
旨。已將汪南省民欠地丁銀米。自康熙四十年。率以  
前。通行蠲豁。而漕項所欠。尚在徵收。奉慈泣南地方

見被旱災。除新徵糧米。另有諭旨酌量截留散賑外。  
其四十二年以前。江寧巡撫所屬各府州縣。未完民  
欠漕項銀六十八萬七千兩有奇。米麥三十一萬一  
千八百石有奇。着該撫一察明。悉予全免。用紓閭  
閻之餘力。俾辦額運之正供。事切利民。蠲逾常格。戶  
部移文該撫。令張示徧諭。務使均沾實澤。以稱朕深  
軫民依之意。○又覆准。汪西清江等縣被災。錢糧照  
分數蠲免。○又覆准。山東章邱等七州縣被災。  
錢糧照分數蠲免。○四十七年。○又覆准。免潛山  
諭。江南四十八年地丁銀兩。著蠲免。○又覆准。免潛山

武南等州縣被災額賦。○又覆准。浙江仁和等七縣  
桑庶被災。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臨海二縣被  
風雨傷禾。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福建臺  
灣鳳山諸羅三縣。秋被旱災。按分數蠲免輸粟。  
○又覆准。湖廣湖北所屬被災。錢糧照分數蠲  
免。○又覆准。山東鄒平等二十九縣。德州等四  
十八衛被災。錢糧照分數蠲免。○四十八年。覆准。直  
隸霸州等處被災。照分數蠲免錢糧。○又  
論。今歲入夏以後。朕因南方二麥不登。北地亦被微潦。  
宵旰軫慮。甚切焦勞。繼而畿輔稔收。三吳秋熟。兼以

四方奏報。咸獲有年。朕心始為稍慰。夫水旱災傷。事  
所時有。而小民皆如赤子。一以疾苦見告。卽不忍恣  
置於懷。今念江南淮安府。徐州。揚州府。三屬地。旱積  
水。被災獨重。秋禾未播。種者甚多。雖本年錢糧業經  
全免。又曾遣官分賑。而失業之民。宜加格外之恩。以  
弘愛養。康熙四十九年。淮。揚。徐。三屬。邳州等十九州  
縣。三衛。額徵地丁銀五十九萬三千八百兩有奇。着  
通行蠲免。又河南省歸德府屬商邱等六縣。山東省  
兗州府屬濟寧等四州縣。或被夏災。或被秋災。雖已  
各依分數。例免額賦。並宜更施膏澤。用厚民生。四十

九年商邱等縣應徵地丁銀二千萬三千四百兩有奇。濟寧等州縣應徵地丁銀二千六百兩有奇。俱着通行蠲免。州縣有舊欠未完錢糧亦著停徵。二年諭旨到日各該督撫嚴飭有司體朕殷軫恤災氓至意張未徧諭悉恐奉行務俾窮鄉僻壤均沾實惠如有不肖官吏借端私徵者即行察叅。又木妖覆淮江南省亳州所屬被災蠲免更名田地銀置於。又覆准山東省金鄉濟南章邱等州縣被災。河汴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河南永城等縣被災。四丈災錢糧按分數蠲免。四十九年木旱災蠲免。

諭朕恭膺勗蓄為懋勳之思膏澤之澍災異而天眷祗承亦難贈之賦內無正外與之費因以蠲平列祖鴻庥統御萬方予育兆庶履懷至治宵旰靡寧幸際海宇同風邊隅向化遐邇中外帖然衽席之安是皆仰荷共會情已億萬萬想一無阻礙計百故矣每

天澍文煇省一省數澍幾平昔前發澍利之幾計可濟地其直省幾對大策數澍一平昔數澍舉行更有一平祖具澍賦為急幾十平以來斜水旱災數國飄器與伏宗福佑之所致也若朕入齡踐祚之初血氣未週亦養大皇太后問朕何欲朕對臣無他欲惟願天下治安生



民樂業。共享太平之福而世。迨於五十年矣。惓惓此  
心。未嘗一日少釋。每思民爲邦本。勤恤爲先。政在養  
民。蠲租爲急。數十年以來。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  
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者。屢經舉行。更有一年  
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戶部  
奏報。通共會計。已逾萬萬。朕一無所顧惜。百姓足。君  
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  
歲供御所需。樂從儉約。各項奏銷浮冒。亦漸次清釐。  
外無師旅饑餽之煩。內無工役興作之費。因以歷年  
節省之儲蓄。爲頻歲渙解之恩膏。朕之蠲免屢行。而

無國計不足之慮。亦恃此經畫之有素也。此來省方  
時邁。已歷七省。南北人民風俗。及日用生計。靡不周  
知。而民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既久。戶口日繁。  
地不加增。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必然。朕洞燭此  
隱。時深軫念。爰不靳數仁。用甦民力。明年爲康熙五  
十年。思再沛大恩。以及吾民。原欲將天下錢糧。一槩  
蠲免。因衆大臣集議。恐各處兵餉撥解之際。兵民驛  
遞。益致煩苦。細加籌畫。悉以奏聞。故自明年始。於三  
年以內。通免一周。俾遠近均沾德澤。直隸。奉天。浙江。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巡撫及府尹所屬

除漕項錢糧外。五十年應徵地畝銀。共七百三十三萬六千一百兩有奇。應徵人丁銀。共一百一十五萬二千兩有奇。俱著察明全免。并歷年舊欠共一百一十五萬五千四百兩有奇。亦俱著免徵。其五十二年。免嗣後每年額徵錢糧。務如數全完。倘完不及額。或別有虧空。託稱民欠。則負國甚矣。卽責令督撫以下官員償補。仍從重治罪。夫地方大吏。以及監司守令。皆與民誼均休戚者也。誠克體朕孜孜保赤之懷。實心愛養。力杜侵牟。腹削。則閭閻咸得衣食滋殖。無有

失所。而爲官吏者。亦身名俱泰。豈非昇平樂利之盛事歟。戶部移文各督撫。諭旨到日。卽刊刻頒布窮簷令咸知悉。○又覆准。直隸霸州等州縣。秋被水災。照分數蠲免錢糧。○又覆准。安徽舒城縣。秋被水災。照分數蠲免錢糧。○又覆准。其悉心極不

諭。免江南淮揚徐三屬淮泰徐三衛地丁銀。○又覆准。免江南荒銀。○又覆准。式官公同。應用。均著不

諭。免山東金鄉等縣地丁銀。○又

諭。漕糧例不蠲免。念浙省被災之後。民力艱難。其緩徵漕米。著免徵收。○五十年。覆准。江南六安等州縣。及

前米廩庫二衛被災。錢糧盡行蠲免。○又題請江蘇  
所屬府州縣無著銀兩。將俸工等項捐助補還。  
○又奉金澤等縣此丁蠲。○又

旨。此無著錢糧俱係南巡時地方官公用。伊等不  
敢聲明。但前任官那用虧空之項。著落後任官員賠  
補。必致科派擾害百姓。此等之處。朕所甚悉。心殊不  
忍。此無著錢糧十萬八千有奇銀兩。免其賠補。以示  
朕軫念官民至意。○又特諭山東水災。○

諭。蠲免湖廣省康熙五十一年地丁銀。康熙四十八。九  
兩年民欠銀。○又覆准。蠲免奉天錦縣等處地丁銀。

其奉德等七處康熙五十年應徵米豆亦共體  
蠲免。○又

諭。臺灣府屬康熙五十年應徵穀石。已經徵完在官。雖  
蠲免。與小民無益。其應徵五十一年穀石。著行蠲免。  
○五十一年。覆准直隸井陘等縣被災。錢糧照  
分數豁免。○又覆准浙江彙報風雨災傷。蠲免  
安吉等三州縣錢糧。○又

諭。朕宵旰孜孜。勤求民瘼。永惟惠下實政。無如除賦蠲  
租。除每歲直省報聞。偶有水旱災傷。照輕重分數。蠲  
免正供。仍加賑恤外。將天下地丁錢糧。自康熙五十

年爲始。三年之內。全免六週。使率土黎庶。普被恩膏。除將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及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南。湖北。各直省。康熙五十年。五十一年。地丁錢糧。一槩蠲免。歷年舊欠錢糧。一并免徵外。所有江寧。安徽。山東。江西。各撫屬。除漕項外。康熙五十二年。應徵地畝銀。共八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兩有奇。人丁銀。共一百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兩有奇。俱著察明全免。其歷年舊欠銀。二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兩有奇。著一并免徵。計三年之內。總免過天下地畝。人丁。新徵舊欠。共銀

三千二百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兩有奇。各該督撫。務須實心奉行。體朕軫念民生至意。○又覆准。江南

淮安等府屬州縣。夏被水災。照分數蠲免錢糧。

○又

又

諭。潼關。衛。大同府。所屬。康熙五十年。應徵米豆。草束。

既已徵完。今雖蠲免。亦無益於小民。明年應徵米豆。草束。著蠲免。○又覆准。山東魚臺等四州縣。被災。錢

糧。照例蠲免。○又十三。半。糧。銀。一。半。其。租。半。數。

諭。免陝西。西安等屬地丁。并歷年民欠銀。○五十二年。恩詔。天下地丁錢糧。既沛恩澤。於三年內。悉予豁免。其

自京城及各省房地租稅多係貧民貧做官地棲身  
營業宜并蠲免以覃恩惠著察明京城內并各省每  
年地租額數於康熙五十三年豁免一年其歷年逋  
欠若干一并察明免其追補○又覆准免江蘇等屬  
荒銀○又覆准浙江海寧等縣并台州衛阜災  
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偏沅臨湘縣衝壞  
田畝豁免應徵銀米○又覆准福建侯官縣并  
福防廳木衙民屯田地銀米准其全蠲○又  
諭山西河東地丁銀兩著蠲免○又  
諭陝西西安府等屬錢糧著蠲免○又

諭朕勤求民瘼無間遐邇雖在邊徼遠省偶有旱澇災  
傷無不訪察情形殫思賑救今歲直省各處俱獲收  
成惟廣東三水清遠高要高明四會五縣福建侯官  
縣福防廳所屬福右衛二處甘肅靖遠衛環縣鎮原  
縣固原州固原衛平涼縣平涼衛崇信縣慶陽衛靈  
州所會寧縣寧夏中衛寧夏所古浪所并十四處今  
歲夏秋被災各督撫已經奏聞雖各省地下錢糧新  
經全免然一方災歉悉厯朕心艱食之際重以追呼  
朕所不忍其明年應徵廣東省三水等五縣額銀七  
萬七千九百兩零米一萬七千六百石零福建省侯

官縣等二處額銀三萬六千六百兩。粟米六千四百石。案。甘肅靖遠衛等處額銀四萬七千七百兩。粟米八萬八千五百石。案。草八十四萬三千束。案。盡予蠲。戶部卽行文各督撫務須星速奉行卽刻編行曉諭俾民間無催徵之累肆力東作用稱朕無恤災黎至意倘有不肖有司奉行稽遲或借端別行科派使小民不沾實惠該督撫嚴察叅處如該督撫失察一井從重治罪。○又

諭會寧縣等處今年歲錢糧者補行豁免。○五十三年覆准浙江奉化縣水冲田地無徵錢糧俱行免徵

○又覆准山東蒙陰縣本年被旱按分數蠲免錢糧。○又覆准江南桃宿等州縣鎮江等衛被災錢糧照例蠲免。○又覆准安寧等府屬被災錢糧照分數豁免。○又覆准蠲免浙江錢塘等二十縣及嚴衢二所被災錢糧。○五十四年

諭順天永平保定河間宣化五府五十五年地丁銀米豆穀草束通行蠲免。○又覆准江南太長等州縣衛被災錢糧照例蠲免。○又覆准湖廣江夏等州縣衛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湖南岳州等府屬縣衛被災照例蠲免錢糧并勸倉穀

賑濟。○又覆准。山東商河等縣被災。錢糧照分數蠲免。○五十五年。

諭。朕統一寰宇。宵旰孜孜。惟以年穀順成。民生康阜爲念。故凡地方水旱情形。必時加諮詢。其有歲偶不登。卽詔所司亟行蠲賑。五十餘年來。未嘗稍懈。前因甘肅靖遠衛等處歉收。旣已多方籌畫。蠲賑頻施。復將甘肅被災二十八州縣衛所。康熙五十四年額徵銀糧草束。通行蠲免。但被災之餘。民鮮蓋藏。若非再沛弘施。恐來歲辦賦猶艱。除寧州隴西渭源狄道臨洮五州縣衛。五十五年額徵銀糧草束。已經蠲免外。其

靖遠等二十八州縣衛所。五十五年額徵銀九萬七千八百七十兩零。糧二十三萬九千四十石零。草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八十束零。亦盡與蠲免。諭旨到日。該督撫卽徧行曉示。俾遐陬僻壤。莫不周知。務期均沾實惠。以副朕軫恤邊民至意。○又

諭。朕統一寰宇。無分中外。皆欲久安長治。共樂昇平。宵旰孜孜。五十餘年。未嘗頃刻去懷也。策妄阿喇布坦。前曾頻行請安。遣使來往。近忽狂悖。侵擾哈密。哈密係我編置佐領之部落。與內地無異。若不遣發師旅。置之不問。斷乎不可。故特徵兵備邊。一切飛芻輓粟。

悉支正供。毫無累及。閭閻然而行軍置驛。及諸凡輓  
運。皆由邊境。今歲山西。陝西。三省屬豐收。喜登大有。  
猶念邊民効力。轉輸無悞。急公固其常分。而民勞亦  
所堪恤。若非格外施恩。何以昭示鼓勵。茲特大沛膏  
澤。加意培養。著將沿邊一帶運糧地方。自山西大同  
府屬前衛。右衛。大同。懷仁。馬邑。朔州。保德。等七州。縣  
衛。直至陝西延安府屬府谷。神木。安塞。綏德。米脂。安  
定。吳堡。保安。榆林。保寧。常樂。雙山。魚河。歸德。嚮水。波  
羅。懷遠。威武。清平。甘肅屬。山丹。高臺。古浪。莊浪。西寧。  
肅鎮。寧夏。左屯。中屯。平羅。中衛。靈寧。平涼。固原。鎮戎。

西安。慶陽。阜城。甜水。河州。歸德。蘭州。洮州。等四十二  
州。縣。衛。所。堡。康熙五十六年額徵銀八萬六千一百  
兩零。糧米。豆。穀。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石零。草  
二百七十六萬五千九百束零。通行蠲免。并將從前  
積年逋欠銀糧。草。豆。亦悉予蠲除。諭旨到日。該督撫  
卽徧行張示。使遐陬僻壤。莫不周知。仍嚴飭所司實  
心奉行。以副朕加厚邊民至意。其或陽奉陰違。澤不  
下究。該督撫題叅。從重治罪。○又覆准。湖廣。巴陵。等

縣田禾被災。照例蠲免錢糧。○又代蠲

諭。直屬地丁銀米草束。著蠲免。○又覆准。免江南上元



宣城。邳州等州縣衛被災。錢糧。○又覆准。浙江  
金華等縣及嚴州所被災。錢糧照分數豁免。○  
又覆准。直隸涪縣等處。秋被水災。照分數蠲免  
○又覆准。蠲免新城等七縣及衢州所被  
災。錢糧。○又覆准。山東泰安等州縣被災。錢糧  
照例蠲免。○五十六年。諭。朕撫馭寰宇。五十餘年。夜寐夙興。爲小民勤求生遂。  
凡率土遠近。皆期共享樂利。聿成家給人足之休。未  
嘗一日不厘諸懷也。數十年以來。各省正賦。屢經全  
免。歷年積欠。亦已蠲徵。偶有兩澤愆期。或發倉廩散

賑。或截漕糧賑救。不惜數萬萬金錢米穀。頻沛恩施。  
誠念窮簷之艱。慮其致於顛連失所耳。近者民力雖  
已稍舒。然念分年帶徵銀兩。若不格外優寬。則小民  
六歲所獲。分納二年之賦。以其贏餘養贍室家。斷難  
充足。朕每懷及此。軫惻良深。宜更加殊恩。通行豁免。  
今將直隸。安徽。江蘇。浙江。江西。湖廣。西安。甘肅等八  
處帶徵地下屯衛銀。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  
兩有奇。槩免徵收。其漕項雖例不准免。亦著破格施  
恩。將安徽。江蘇所屬帶徵漕項銀。四十九萬五千一  
百兩零。米。麥。豆。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一十餘石。內免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戶部十四  
徵各半。戶部卽行文該督撫嚴飭所屬實心奉行。徧加曉諭。俾民間無催徵之累。均沾實惠。用稱朕撫恤羣黎至意。倘有不肖有司借端朦混。私行徵收者。該督撫嚴察叅處。如該督撫失察。一併從重處分。○又諭。朕御極以來。念切民生。時勤宵旰。凡巡歷所至。必以編氓疾苦。備悉諮詢。蓋欲比戶之蓋藏恒裕。三時之水旱無虞。斯民氣和樂。聿成豐亨豫大之休也。頃者朕巡日外。經過三河等州縣。暨永平府交界地方。見今歲秋成豐稔。米價稱平。惟是去年雨水過溢。田畝間被淹沒。朕深加軫恤。蠲賦平糶。轉漕分賑貧民。使

不致失所。今者雖復有年。然僅足支一歲之用。恐來年之輸將尚多難繼。是必再沛恩膏。始可大培民力。著將順天。永平兩府所屬大興。宛平。通州。三河。密雲。薊州。遵化。順義。懷柔。昌平。寶坻。平谷。豐潤。玉田。良鄉。涿州。武清。永清。香河。霸州。大成。文安。房山。保定。延慶。梁城。盧龍。遷安。樂亭。灤州。撫寧。昌黎。山海等州縣衛所。康熙五十六年地丁銀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兩零。米。豆。糧。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六石零。草九萬四千九百五十束零。俱通行蠲免。所有歷年積欠銀九萬三百九十六兩零。米。豆。高粱。一萬六千二百七



意如有不肖官吏朦混私徵澤不丕究者該督撫嚴察指叅從重治罪。○又許文憲督撫嚴飭各屬實心

諭。甘肅巡撫所屬康熙五十三四五六等年民間舊欠

銀米草豆著盡行豁免務令得沾實惠。○五十八年

覆准江南山陽合肥等縣被災錢糧照例蠲免。

○又覆准浙江錢塘等二十一縣衢嚴二所被

旱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會稽上虞二縣

被風潮災傷錢糧照分數蠲免。○五十九年

諭朕惟治天下之要首以安民生為急故自御極以

來於閭閻疾苦無不博諮廣詢渙敷庥澤其有動用

民力之處尤孜孜厪念刻不能忘蓋夫車如日

也。比年因策妄阿喇布坦狂逞跳梁軍興征繕遠歷

邊陲其沿邊數處師旅屯駐一切雖皆支用正項錢

糧而協辦轉輸行齎居送之事民力勞瘁朕心時切

軫念曾將陝西甘肅巡撫所屬康熙五十八年額徵

地丁銀兩百八十八萬兩零歷年舊欠銀四萬兩特

沛恩綸悉行蠲免而沿邊各州縣衛所軍行旣多飛

輓之勞辦賦復滋催科之擾若非格外加恩黎民恐

致失業所有沿邊一帶陝西延安府屬府谷神木安

塞綏德米脂安定吳堡保安榆林保寧常樂雙山魚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戶部十四  
河歸德。嚮水。波羅。懷遠。威武。清平。葭州。龍州。鎮靖。鎮  
羅。察塞。靖邊。柳樹澗。安邊。磚井。定邊。饒陽。水堡。高家  
堡。甘肅屬山丹。高臺。古浪。莊浪。西寧。肅州鎮。寧夏左  
屯。中屯。平羅中衛。靈州。寧州。平涼衛。固原州。鎮戎。西  
安。阜城。甜水。河州。歸德。蘭州。洮州。寧夏前衛。平涼縣。  
固原衛。固原廳。河州衛。蘭州衛。蘭州廳。慶陽。涼州衛。  
永昌衛。鎮番衛。甘州衛。甘州右衛。肅州衛。鎮彝所。等  
六十八州縣衛所堡。康熙五十九年。錢糧。米。豆。草束。  
俱宜蠲免。但。目今。係有軍務之時。除米。豆。草束。外。將  
五十九年額徵銀。九萬八千一百兩零。盡行蠲免。戶

部移文該督撫通行曉諭。實心奉行。務俾均沾德惠。  
以副朕曲軫邊民之至意。○又准。合。鳳。等。州。縣。請。將。  
諭。朕自御極以來。無日不以民生爲念。凡間閭疾苦。必

詳加諮訪。至於地方偶遇災傷。一有所聞。卽行蠲賑。  
撫恤備至。務期黎庶安生樂業。優游化日。六十年來。  
夙夜孜孜。未嘗少釋也。邇年因西陲用兵。師行糧從。  
雖芻粟悉支正供。絲毫無擾民間。然轉輸必須民力。  
勞苦宜恤。曾將康熙五十八年。陝西。甘肅。所屬額徵  
地丁銀。一百八十八萬兩零。歷年舊欠銀。四萬兩零。  
康熙五十九年。沿邊各州縣衛所。額徵銀。九萬八千

一百兩零。決沛恩綸。屢行蠲免。近聞二年歉收。民有艱於粒食者。辦賦急公。力何能支。若非渙敷德澤。無以培養窮氓。是宜特頒浩蕩之恩。用申勤求民瘼之念。著將陝西巡撫甘肅巡撫所屬通省各州縣衛所除應徵米豆草束外。康熙六十年應徵地丁銀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兩零。通行蠲免。戶部速行文該督撫。徧行曉諭。實心奉行。務必均沾實惠。如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澤不下究者。該督撫嚴察題叅。從重治罪。○又覆准江南高郵合肥等州縣衛被災。額賦照例蠲免。○又覆准龍州等堡秋禾被災。

災。其應徵錢糧照例蠲免。○又覆准定邊等四堡所夏禾被災。其應徵本色糧石照例蠲免。○

又對公... 論延慶等五州縣米豆穀石雜糧俱著蠲免。○又覆准。

湖廣漢川等州縣衛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

又覆准固原等州縣衛所被災。錢糧照例蠲免。

○六十年覆准蠲免江蘇等六府州縣并沛縣

被災正賦。○又覆准安徽新安等州縣衛被災。

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河南祥符等州縣

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議准免徽寧廣三

府州屬被災錢糧○又題准浙江仁錢等州縣  
衛被災錢糧照例蠲免○又議准臺灣康熙六  
十年額徵民番銀二萬二千二百十五兩粟十  
三萬八千九百五十石盡行蠲免○又覆准甘  
肅靜寧州等處被災照分數蠲免錢糧○六十  
一年覆准固原等州縣衛秋禾被災錢糧按分  
數蠲免○又覆准江寧上元等州縣衛被災錢  
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安徽歙縣等處被災  
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山西平汾等府州  
縣衛所夏被旱災錢糧按分數蠲免○是年十

庚子二月二十日。十二日。六日。六日。六日。六日。  
恩詔各省民欠錢糧該部查明具奏其年久應免者  
候旨豁免○又  
恩詔地方災傷已經查勘蠲免賦役者有司不遵仍  
行濫派及但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沾實惠者事  
發決不饒恕○又  
諭實天月心不映映可悲詠此報百技恩平出以實  
皇考御極六十年澤周兆姓恩洽人心凡  
巡幸所經州縣小民無不除道清塵趨事恐後古北口

皇考每年行幸之地。農工商賈皆得仰瞻天顏。親承恩綈。小民無不翬戴。昔聖時古北口膏澤。命聞六十年。聖恩與我。恩命人心。

皇考賓天。民心不知如何悲痛。此路百姓歷年出力。實

堪憐憫。今將宛平順義懷柔密雲平谷五縣昌平

一州。雍正元年應徵正項錢糧廿萬四千三百八

十兩。盡行豁免。又查其地。與他處不同。亦宜

陵寢一路。此時正當修道之際。亦宜軫恤。今將大興三

河二縣通州薊州遵化州三州。雍正元年應徵正

項錢糧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兩零。亦盡行蠲免。

戶部移文該撫。令遍飭所屬州縣。實心奉衛。務令

小民均沾實惠。倘有不肖有司。私行徵收。澤不逮

究者。事覺定行重處。○雍正元年。覆准。康熙六十

年。濟甯東青四府屬歷城等四十九州縣衛所。

粟麥被旱。成災地畝。應徵銀二千五百二兩零。

百九十八兩九錢零。照例蠲免。○又覆准。六十

年。平涼等廳州縣衛所。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

○又覆准。山東壽張等五州縣。康熙六十年。

水災。照分數蠲免錢糧。○又覆准。淮徐二府屬

海州等廿六州縣。衛。康熙六十年。夏旱。被災



考每田地。勘明分數。其應徵錢糧。照例蠲免。○又覆  
頭。准。廬州府屬之合肥。舒城。等縣。州縣。衛。秋。禾  
澤。今被旱。田。地。其應徵錢糧。照例蠲免。○又覆准。直  
隸。廣。太。三。府。屬。春。夏。旱。災。錢。糧。照。例。蠲。免。○又  
覆准。宛。平。等。十。一。州。縣。一。切。地。丁。房。租。核。桃。榛  
栗。等。項。除。已。蠲。銀。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兩。零。  
其。未。蠲。銀。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兩。一。并。蠲。免。  
○又覆准。江。南。江。蘇。常。鎮。淮。揚。六。府。屬。州。縣。衛。  
小。秋。被。蟲。旱。災。傷。十。分。至。五。六。分。不。等。應。徵。錢。糧。  
其。照。例。蠲。免。○又覆准。湖。廣。鍾。祥。等。州。縣。衛。被。災。

半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山東。濟南。等府。康  
熙。六。十。六。年。被。旱。錢。糧。按。分。數。蠲。免。○又江蘇  
等屬。康熙。三。十。三。年。以。前。未。完。民。屯。地。丁。等。項  
錢。糧。奉。十。一。年。以。後。又。入。奉。

旨。這。民。欠。地。丁。等。項。銀。五。百。三。十。六。萬。餘。兩。內。蘆。課  
等。項。銀。九。萬。八。百。兩。零。雖。非。恩。詔。內。應。行。豁。免。之  
旨。項。但。此。事。歷。年。最。久。倘。行。催。徵。窮。民。必。致。受。累。著  
一。并。并。盡。行。豁。免。○又江蘇。等。屬。康熙。三。十。四。年。以  
論。此。後。積。年。民。欠。錢。糧。奉。蠲。還。心。在。苦。累。著。一  
旨。這。民。欠。地。丁。等。項。銀。七。百。三。十。九。萬。六。千。餘。兩。外。

旨。蘆課等項銀十九萬二千七百兩零。雖不應蠲免。但此事歷年最久。若行催徵。窮民必致苦累。著一  
并豁免。○采蘇太等衛積年未完屯折銀。奉平  
旨。這未完屯折銀二萬四百九十餘兩。內存留俸工  
銀一千五百九十餘兩。雖不應豁免。但此事歷年  
已久。既稱實係拖欠在軍。著一并豁免。○又江蘇  
等屬四十七年以後民欠。奉

旨。這民屯地丁等銀三百五萬九千餘兩。內地租等  
項銀六千八百七十八餘兩。雖不應豁免。但此事歷  
年已久。實欠在民。著一并豁免。○又濟南善利東

諭。陝西省自軍興以來。大兵駐劄。運送糧餉。供支草  
豆。無一不需民力。原非他省可比。○

皇考每為軫念。今當大沛恩膏。以予惠元元。所有康熙

六十年以前。陝省除借給籽種。著該督撫查明定  
議。分年帶徵外。其餘凡有民屯衛所。實在未完銀  
米。豆。草。悉予蠲免。倘有不肖官吏。敢以虧空捏稱  
民欠。濫邀曠典者。一經發覺。罪在不赦。戶部作速  
行文。毋得遲留。○又

諭。朕惟治安天下。欲兵民並得其所。必以敷恩減賦  
為要。比年以來。策妄阿喇布坦狂逞逆命。發師致

討四川陝西官兵。經歷險道。往返萬有餘里。甚屬  
勞苦。朕深憫念。其倒斃駝載馬匹價銀。及口外沿  
途與西藏留駐兵丁續補駝馬價銀。著悉免追賠。  
又西陲軍興以來。民間急公趨事。應付差役。實屬  
朕懷。聞陝西甘肅二屬各州縣衛所地丁銀兩。每  
錢額外徵收三釐米。每斗額外徵收三合。以爲備  
荒之用。此項徒有加賦之徵。而無賑濟之實。著自  
雍正元年爲始。將額外徵收銀米。永行停止。如有  
舊欠。亦悉予蠲除。京部速行文該督撫。遵諭奉行。  
餘務俾均沾實惠。以副朕篤念民生至意。○又覆准。

將宛平等縣一切地丁雜賦等項。通行蠲免。○

又

諭琉璃亮瓦兩廠官地。每月按間計標徵租。相沿已

久。朕念兩廠多係流寓賃住。揭本經營之民。情可

憫惻。嗣後止徵地租。免其按間計標。逐月輸納。著

卽通行曉諭。以副朕撫恤窮黎至意。○又覆准。浙

江富陽等二十九縣。及台州衛嚴州所。秋被旱

災。共免地丁銀八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兩零。○

又覆准。續報秋旱仁和等二十一州縣。并杭州

右前六衛。湖州所。共蠲地丁銀五萬七千五百

九十八兩零。○又覆准。甘屬古浪所地方。水雹傷禾。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河南中牟等。米縣被災。蠲免地丁銀四萬二千五百七兩三兩零。○二年。覆准。廣東海康。遂溪。化縣。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江南省蘇。松。常。鎮。淮。開。揚。六府屬。潮水泛溢。秋禾被淹。屯民蘆課田地。入勘明災傷十分至五分不等。應免錢糧。照分數豁除。○又覆准。江西南昌府屬之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寧州。靖安。七州縣。蠲免浮糧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零。以雍正

皇朝... 恩詔。議免各省錢糧。奉旨。這事情。部議自康熙末年。至四十五年止。舊欠銀米等項。蠲免。著將五十年以前舊欠銀米等項。俱察明豁免。○又覆准。浙省。蘭溪。建德。三縣。被水

被水田地。應徵銀三萬六千九百兩零。照例蠲免。又水冲沙地。無徵銀。其... 錢零。免其徵收。○又覆准。靖江。丹陽。三縣。秋禾被旱。其應

徵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湖廣臨湘縣。及岳州衛。田地。秋被旱災。其應徵錢糧。按分數蠲免。○五年。蠲錢糧三萬六千六百兩零。熟田

諭。蘇松之浮糧。當日部臣從未陳奏。常履一賦課

皇考聖懷。屢頒蠲田。無遺餘米。其蠲田

諭旨。本欲施恩議減。乃彼時大臣。以舊額相沿已久。國

課所關綦重。恐損土益下。非理財之道。數以不應

旨裁減。固執覆奏。凡國家大事。因革損益。必君臣計

議畫一。始可舉行。若

皇考違眾獨斷。既非詢謀僉同之義。且恐一時減免。倘

後來國用不足。又開議論之端。只得從眾議而中

止。然千七百一十六年。大蠲錢糧。十分之二。以濟

聖慈軫念蘇松。誕敷渥澤。屢蠲舊欠。以紓民力。其數較

他處為多。是亦與裁減正額無異也。今朕仰體

皇考愛民寬賦之盛心。准將蘇州府額徵銀。蠲免五萬

萬兩。松江府額徵銀。蠲免十五萬兩。諭語曰。百姓

足。君孰與不足。周易曰。損土益下。民說無疆。朕但

願百姓之足。時存益下之懷。用是特沛恩膏。著為

定例。俾黎民輕其賦稅。官吏易於催科。可飭令該

地方知之。○又覆准。江南丹徒縣濱江坍沒民屯。

此田地共一百八十五頃五十三畝零。應輸錢糧。  
宜採行豁除。其四年五年以前。每年民欠銀。令  
照六百之半。並雨霽。米麥。并凡百七。若霽。  
只。并蠲免。○又覆准。雍正益年。直屬霸州等。此  
萬十。三州縣廳所。秋禾淹沒。令地方官查明。被水  
村莊。其錢糧。照被災分數。蠲免。○又覆准。睢寧  
宿遷。二縣。秋被水災地畝。應徵錢糧。照分數。豁  
免。○又覆准。霸州等七州縣。未完額徵銀。一萬  
七千七百二十六兩六錢。蠲免十分之五。以紓  
民力。○又覆准。福建臺灣府鳳山縣。上淡水。下

淡水等八社。自康熙十九年。平定臺灣。照舊額  
徵不稅。番婦每口。徵穀二石。於康熙二十五年。  
入於臺灣。奏銷冊內。今將鳳山八社番婦一千  
八百四十四口。折納穀三千六百八十石。自雍  
正四年為始。照諸羅番婦一體免其納賦。○又  
覆准。山東禹城等州縣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  
○又覆准。浙省蘭建二邑。二年被水。冲坍田畝。  
未能耕種。共田二頃三十八畝九分零。免其徵  
收錢糧。○又覆准。蘇松二府額徵浮糧。已奉  
特旨永免。其二府有田之人。向佃戶收租。如蒙

恩免額徵銀一錢者。於納租人名下減免米三升。倘有將減免之數重收者。該地方察出。從重責治。其佃戶於減數之外。圖賴短少者。地方官察出。亦從重責治。○又覆准。江南興化縣秋禾被淹。其被災田地。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江安泗州秋被水災。其田地錢糧。蠲免十分之二。○又覆准。河南西華。滎澤。延津。原武。四縣被災田地。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江南山陽。清河。寶應。三縣秋禾被水。其成災田地。除漕項外。悉予蠲免。○又覆准。廣東海康。遂溪。二縣。於雍正

元年八月內。海潮湧溢。田地鹹氣未消。三年之。日。後。方可耕種。其雍正二年未完地丁銀兩。悉予。蠲免。○又覆准。雲南曲靖府所轄越州鄉。并南。寧。等州縣被災。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河。南。南陽武。封邱。中牟。三縣。連年黃水漫溢。田地。被。淹。所有未完康熙六十年。六十一年。雍正元年。地丁銀。漕米。及雍正三年應完地丁。漕項。小銀兩。槩行蠲免。○又

諭。直隸九府。今秋歲登大有。惟霸州。東安。大城。武清。等田。寶坻。梁城所。七州縣所。地畝。稍被水傷。朕卽

諭巡撫將倉糧發賑。今奏請將七州縣所被水村  
莊本年錢糧。緩至雍正三年麥收後帶徵。但念此  
小民生全初遂。若將今歲錢糧歸於明歲帶徵。則  
新舊之賦。輸納於一年之內。物力維艱。勢難兼顧。  
夫百姓雖登樂利。猶資惠養有方。戶部行文該撫。  
著將霸州等七州縣所被水村莊。雖未成災。今年  
應徵錢糧內。或應有蠲免之處。詳查定議具題。務  
紓民力。以副朕軫念黎元至意。遵

旨議定。將霸州等七州縣所未完銀三萬七千七百  
二十六兩零。蠲免十分之五。以紓民力。○四年。

覆准。安屬南陵。繁昌。貴池。宿松。等縣。田禾水淹。  
被災田地。應徵錢糧。照分數豁免。○又覆准。雍  
正三年東省平原等七州縣。衛。二麥被旱。共  
蠲免銀五萬三千四百六兩五錢九分零。○又  
覆准。東省歷城等五州縣。衛。所。雍正三年  
秋禾被水。成災地。三。計。萬五千六百五十四  
頃六十畝六分零。蠲銀。計。五萬四千二百五  
十五兩九錢零。○又覆准。寧古塔地方官莊。被  
蟲食傷田地。二百四十六晌。共蠲免糧。二百四  
十一石。○又覆准。安屬之無為。銅陵。宣城。望江。



論泗州蕪湖虹縣等處夏被水災其被災田畝應  
徵錢糧照分數豁免○又議准昭陽湖田地嗣  
後如遇涸出收成之歲每畝悉照舊額徵科倘  
遇水淹卽勘實題請豁免該州縣有將涸出地  
畝仍報水淹或以已報涸出後卽有水淹不爲  
申報請免者該督撫卽行題叅如徇隱不叅及  
州縣申詳水淹不卽委員勘實題請豁免者一  
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嚴加議處○又覆准宿  
遷碭山蕭縣睢寧邳州等州縣衛禾苗被冰雹  
打傷被災田地應徵錢糧照分數豁免○又覆

准濳州星州等州縣去年被水錢糧按分數蠲  
免○又覆准廣東南海等縣被災錢糧按分數  
豁免○又覆准蠲免蘇松等屬州縣衛被災錢  
糧○又覆准蠲免河南西華等縣被災錢糧有  
餘差○又覆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錢糧按分數  
豁免○又覆准河南祥符縣被河水衝決田地  
難以耕種將每年額徵地丁漕折等銀及康熙  
鹽法十年未盡雍正元年五年九年未完民  
欠地丁等銀俱行豁免○五年蠲免不計因  
論直隸近水低窪之處易於被水用沛特恩遣官發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戶部十四  
備帑加恩軫恤。此乃額外惠及窮民之意。至於被水之處。仍應勘明分數。題請照定例蠲恤。不得因已經遣官發帑。遂不照定例遵行。並諭別省知之。○又覆准。湖北咸寧。蒲圻等縣。衛蠲免本年錢糧。○又○又覆准。湖南近江。被水州縣。著該督撫確實查明。照湖北咸寧。蒲圻等縣。衛之例。將今年錢糧蠲免。○又覆准。仁和等州縣。雍正四年秋禾被淹。其應徵錢糧。照分數豁免。○又○又覆准。玉田縣之還鄉河。隄岸衝決。附近之田禾廬舍。有

被淹傷損之處。朕心深為軫念。著散秩大臣一員。率同御史二人。前往悉心查勘。帶帑金二萬兩。速往賑濟。若有動用倉穀之處。將本縣倉穀。即行動用。務使小民得所。不致流移。再。被水之地畝。本年應納之錢糧。著行緩徵。朕本欲加恩。將本年錢糧全免。但恐此時有已經完納者。著將被水之地。明年錢糧。蠲免一年。該地方官應加意撫綏。以副朕愛養窮民之至意。○又覆准。蠲免江南福泉等縣。被災錢糧有差。○又○又諭。各省之中。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二府。浙

江之嘉湖二府。每府多至數十萬。地方百姓。未免難於輸將。查蘇松嘉湖賦稅加重之由。蓋始於明初。洪武時。四府之人。爲張士誠固守。故平定之後。籍富民之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爲稅額。夫負固之罪。在士誠一人。而乃咎歸於百姓。加其稅賦。此洪武之刻政也。明朝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定鼎以來。亦照明例徵收。蓋因陸續辦理軍需。經費所在。未便遽然裁減。

皇考聖祖仁皇帝常論及此。雍正三年。朕仰體萬民之皇考多年寬賦之

聖心。將蘇松二府額徵浮糧豁免。彼時頒發諭旨甚明。本欲一體加恩於嘉湖二府。因浙江風俗澆漓。正須化導。不便啟其望恩倖澤之心。故爾暫止。今見浙俗漸次轉移。將來可望改行遷善。朕心深慰。特沛恩膏。查嘉興府額徵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四萬七千二百九十兩零。湖州府額徵銀三十九萬九千九百餘兩零。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兩零。共二府免銀八萬七千二百兩零。永著爲例。著該督撫督率有司。敬謹奉行。以副朕蠲賦恤民之至意。



地米。所留家口。在京支給。隨帶家口。在駐防所  
支給。○六年。定。八旗每歲倚恃賑給。不務農桑。  
嗣後。停其踏勘。如遇歲荒。王以下。有俸官員。以  
此。每歲照俸米。倍給。○八年。覆准。江南。浙江。由  
東。水災頻仍。亟需賑濟。以倉穀賑窮民。以學租  
賑貧士。○九年。題准。此兩項災。對勘。另各口。池  
京都五城。每年自十月起。至次年五月中止。每  
日。每城。發米二石。煮粥。銀一兩。以供煤薪。定例  
事宜  
詳都察院。其  
係特典。載後。○十年。題准。賑恤旱澇地畝。自諸  
大。書。至。府。佐。領。下。以。至。小。民。令。旗。員。確。查。口。數。七。歲

以。此。為。一。日。六。歲。以。下。四。歲。以。上。為。半。口。不。得  
以。投。充。及。傭。僱。人。充。數。○又。題。准。八。旗。貧。人。滿  
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布。六。十。疋。棉。花。夫。百。觔。米  
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布。三。十。疋。棉。花。三。百  
觔。米。五。十。石。○十。一。年。覆。准。八。旗。澇。地。令。即。賑  
京。給。到。通。漕。米。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倉。米。三。百  
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倉。米。一。百。石。不。論。有。無。俸  
人。其。糧。該。旗。員。酌。量。散。給。○又。覆。准。看。守。南。苑。海。戶  
災。地。每。晌。給。米。一。斛。○又

特命發戶禮兵工四部庫貯銀計去萬兩並給另○十

宮中節省銀八萬兩。分給賑濟直隸各府饑民。○十

二年。每卹餘米一石。○又倚時賑給不務農桑

詔。八旗災地。官員以上。俾其勘驗。甲兵以下。勘驗得實。

仍行賑賜。○又覆准。令各省地方官。照不備倉無輸

京師例。設廠煮賑。以救饑民。事竣。仍將捐輸官民

姓名。併銀米數目。彙冊題報。議敘。○廿五年。題

准。滿洲。蒙古。每佐領。給米三百石。漢軍。每佐領。

給米二百石。著該佐領。領催。親驗貧戶。給發。其

官員家人披甲者。不准給。○又題准。八旗被災

地畝。每晌給米一斛。○又題准。以上各半口。不設

諭發宮中節省銀三萬兩。賑濟畿輔饑民。○廿四年。清

諭發內帑銀十萬兩。分給八旗兵丁。及賑濟畿輔饑民。

○康熙元年。覆准。八旗被水災地。每晌給米一

斛。蝗雹災地。每晌一斛。○三年。覆准。賑給八旗

災地米。京通各倉。揆給。駐防在外者。行文該地

方官支給。○九年。日人餘米一萬三千一

特遣部院大臣。往勘淮揚水災。以鳳陽倉米麥。及捐輸

糧穀。罪囚良糧。存剩銀米。扣存截曠米稻。採買

存剩。及納贖稻米。盡數賑給。如不敷。即動正項

散濟錢糧。奏濟。○廿年。准留舊米。共鳳陽各倉米。以

戶部十五

特遣部臣會同江南督撫截留漕米并鳳徐各倉米賑

濟淮揚災民每名給米五斗六歲以上十歲以

八旗下米給各處約同日散票以杜重冒之弊兩河

數特岸旁窮民酌量加給○又題准淮揚府州縣分

設米廠散給饑民每日人給米一升三日一放

部差每府一員協同地方官親驗給放○又

年覆准八旗旱災地每晌給米二斛本折各半

其折色照時價支給○十八年議准饑民願赴

發內河運者該管官隨到隨收照例支給夫役銀兩

發宮○又議准賑濟災民錢糧州縣官侵蝕肥已督

特遣大臣往鳳陽徐州等處發鳳陽倉銀米併動支附

今歲近州縣並項錢糧賑濟○二十七年覆准滇省

鶴慶劍川二處地震壓死兵民該撫委員賑濟

暗費壓死者每名給銀一兩壓傷者每名給銀五錢

今歲壓倒房屋每間給銀二兩其被災無棲止之人

或因每名給穀一石幼小者給穀五斗動支常平積

穀○又覆准江寧邳州等五州縣秋被水災動

用積穀賑濟○又覆准鳳陽府屬州縣衛被災

用積穀賑濟○又覆准鳳陽府屬州縣衛被災

用積穀賑濟○又覆准鳳陽府屬州縣衛被災

用積穀賑濟○又覆准鳳陽府屬州縣衛被災

用積穀賑濟○又覆准鳳陽府屬州縣衛被災

用積穀賑濟○又覆准鳳陽府屬州縣衛被災

動積穀賑濟。仍令地方官勸輸以備用。○二十  
六年。又賑濟。武寧縣所屬各處水災。地

論。近因直屬地處亢旱。朕心深切焦勞。已經遣官詳察。

今湖北地方亢旱。小民饑饉。朕心益屢憂慮。著差戶

部賢能司官速往。會同該督撫詳察具奏。遵賜正錢。

旨議定。湖北地方被災。將積穀煮粥賑濟。○又具賑濟

諭。今歲天氣亢暘。雨澤鮮少。畿輔地方。雖間有得雨之

處。然或甘澍未敷。播種已後。收穫失望。窮民閱歷冬

春。難保必無艱食。用是朕衷預切。軫慮加殷。著差戶

部賢能司官。會同該撫。於州縣等處。遍行親歷。詳加

察勘。其有果係被災者。作何贍救。使不罹患害。著

併確議具奏。遵京師賑濟正錢。酌量給發米石。

旨議定。直隸州縣。有積貯米石之處。即賑濟本處災黎。

並如本處無積貯米石。或米石不敷。動正項錢糧

散給。又秦西賑濟。山林荒蕪。各該處小民。收地

旨。賑濟饑民。關係緊要。著將戶部庫銀撥給三十萬兩。

差官解與直隸巡撫。速行賑濟。○又覆准。滇省開化

府久旱。令捐輸賑濟。○又題准。江南亳州。二十

七年秋災之後。二麥未登。將該州存倉積穀。動

賑。如有不敷。勸輸接濟。○又覆准。常平倉糧。原



係預備地方旱澇之災。若遇災傷。該督撫等一面賑濟。一面報部。○本年十九年。朕幸金陵。諭畿輔地方。去歲荒歉。朕恐民生艱食。既蠲免錢糧。又特發帑金三十萬兩。及動支常平等倉粟。交與該撫通行賑濟。務俾災黎得所。毋致流散。今聞沿途夫路之民。雖已沾惠。而鄉僻山村。流離者甚衆。小民如此。流移。該撫所賑濟者安在。所發三十萬帑金。如何散給。及民人有無流離。應遣部院大臣。前往察視。至於外來窮民。多集京師。現在五城粥廠。雖倍給銀米。寬展期日。恐人多難以徧濟。未能普得沾惠。應添設粥

廠。選各部滿漢賢能司官賑濟。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議奏。遵

旨議定。遣部院堂官。分爲四路。詳加察勘。如有草率塞責者。卽行指參治罪。五城增粥廠五處。每廠令賢能滿漢司官各一員。逐日親往散給。此新增五廠。日需米二十石。銀十兩。併前五城原設粥廠。俱至六月終止。○又覆准。甘肅靖遠衛。春鮮雨。米價騰貴。土瘠民窮。亟宜拯救。先動用常平倉。及捐輸糧石支給。其不敷者。在各年存貯倉糧內動支。秋收買補還倉。○又題准。直隸被

災未及十分州縣。查明賑濟。九分以下。清苑等州縣。以二月起。至四月終止。照去箇月之數支給。其馬營。桃花。二堡。併茂山衛。紫荆關外饑民。一併賑濟。○又覆准。山西太原。大同。二府屬賑濟饑民。共動倉穀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八石八斗。○又覆准。紹興府屬被水。動積穀賑濟。○又覆准。江南淮安府屬州縣。衛被冰。田禾失收。將存倉麥豆。及常平倉穀石賑濟。仍一面勸捐接賑。○又覆准。湖廣嘉魚。江夏等六縣被災各屬。窮民待賑。將原捐積貯米穀。設粥廠賑濟。○

○又覆准。陝西西安府屬。原報被災二十四州。支隄縣。衛所。及鳳翔府屬。原報被災三縣。饑民待賑。具聞著撥山西省銀二十萬兩。解赴陝西賑濟。大口。每日給米三合。小口。無合五勺。照時價折銀發給。至明年四月終停止。○又覆准。開。彰。衛。懷。四府屬春旱米貴。將常平倉穀賑濟。仍令地方官勸輸補額。○又覆准。邵陽等州縣。旱蝗米貴。動

○又覆准。常平倉穀賑濟。○又常平倉穀賑濟。○

諭。近因西安等處災荒。撥發正項錢糧賑濟。著遣部院堂上官。員前往。親行驗給。務使饑民均沾實惠。○

又覆准直隸被災井陘等十四州縣將積穀賑  
濟。每夫日給四合。小口日給二合。○又時  
論江南江都縣被災軍民將常平倉存貯米穀動賑。○

三十年覆准山西蒲州解州芮城絳縣桑維  
五州縣雨水不調麥收歉薄秋禾仍未得雨。令  
該撫委道府官員將常平倉穀賑濟。○又對四

論陝西西安鳳翔各屬土麥無收供應軍需賑恤民生  
俱關緊要將戶部庫銀撥一百萬兩作速解送陝西  
支用。○又

諭朕勤求治理念切民依凡有往來人等必以年歲之

豐歉雨澤之有無一切閭閻情形備悉諮訪前聞陝  
西西安鳳翔各屬饑荒已經特頒諭旨蠲免錢糧並  
發帑金專遣大臣賑濟仍撥給別省錢糧剋期運送  
務使均沾實惠人獲更生近又聞頒賑之前尙有貧  
民散入四方流離失業勢不能復還鄉井倘不曲加  
撫綏必至轉於溝壑深爲可憫凡流民所至地方應  
令該督撫董率有司官員區畫賑濟令各得所其賑  
濟人口數目著具冊題報有能酌量資給俾回原籍  
者併造冊具奏至於湖廣襄陽等處距潼關相近  
且道路平坦易於轉輸襄陽等處所有積貯米穀應

令該督撫運至潼關。陝西督撫接受轉運。庶於散給軍餉賑濟饑民。均有裨益。應作何輓運。戶部作速詳議具奏。遵日著具冊。嚴禁市井。酌量資餘。毋回恩。諭旨議定。將湖廣等處積貯米穀。發帑五十萬石。運至潼關。○又於湖廣等處。酌量資餘。毋回恩。諭旨。運送潼關米五十萬石。為數甚多。又鄖陽山路崎嶇。難於輸輓。著停止鄖陽運米。將襄陽等處米穀運送十萬石。其運送事宜。遣部院堂上官。與員前往督理。這運米。俱現給脚價。如陝西流民在襄陽等處地方。有情願運米者。著卽給價。令其運送。既符以濟轉輸。

亦可保流民還籍。○又巡按使一深。查辦流民。亦論。饑民流移所至。地方官有捐資設法賑濟。俾各回原籍。仍行議敘。○又覆准。將山西省貯庫三十年地丁

銀內。撥十萬兩。解赴西安。該撫查明實在饑民。散給。○又覆准。山西浮山等十三州縣災民。煮粥賑濟。○又覆准。湖廣地方。秦省流民頗衆。於漢陽襄陽兩處。設法賑濟。俟二月終。遣歸原籍。

○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令東海。令來。行。

論。今年盛京失收。糧價甚貴。來年春夏。恐糧價更貴。今歲山東地方大獲。俟來年冰解。將附近米石。由海運

至三岔河賑濟。運

旨議定。將登州府屬近海州縣常平倉穀。併捐輸穀內。

動四萬石。運至三岔河。仍令東撫。俟來年秋成。

動正項照數買補還倉。○又覆准。臨海。太平。二

縣。颶風驟雨。衝壞田禾房屋。將台屬貯倉米穀

賑濟。○又覆准。湖廣江夏等四州縣被旱。動積

穀賑濟。○又覆准。江南高郵等州縣被災。動用

常平倉米穀賑濟。○又覆准。山西徐溝縣被災。

將貯倉穀麥共八千五百石。按口賑給。○又

覆准。江南興化。鹽城。二縣。疊被蟲旱災傷。該撫

飭查實在。饑民。將常平倉捐輸米石賑濟。○又

覆准。蘇州府屬。蘇州府屬。蘇州府屬。蘇州府屬。

論。朕惟黎元率育。全恃農桑。每遇歲時豐穰。此屋皆能

自贍。倘一經旱潦。粒食無資。卽有俯仰不給之虞。非

相時緩急。而先事圖維。則補助之恩。難以徧需。頃巡

歷邊外。道經密雲等處地方。見田畝歉收。米穀價貴。

閭閻匱乏。衣食不充。目前既已艱難。來歲何所倚賴。

宜預爲籌畫。用裨資生。著遣部院堂上官。區員。會同

直隸巡撫。親詣年歲不登之各州縣。詳察明白。應作

何區處。賑濟。確議具奏。遵限具奏。欽此。○又

戶部十五

旨議定。直隸霸州、文安等十州縣地方被災。將各州縣  
直隸現貯備賑米石。委賢能道員。按日給發。大口給  
宜貯米三合。小口給米二合五勺。自二月初一日起。  
閏閏至四月終止。○又議准。江蘇高郵、全椒等州縣  
懇災被災。將倉穀賑濟。至麥熟後停止。○又覆准。湖  
北黃州府屬黃岡等五州縣。夏被旱災。武昌府  
自隸屬江夏等四州縣。秋受旱災。饑民望賑。將各倉  
穀。知并內捐積穀麥。照三年旱災之例賑濟。○又  
覆准。福建閩清等縣。秋被水災。動積穀賑濟。○  
三年四年。覆准。江南江都、寶應二縣被災。動積

旨。平陽被災人民。察明被災地方。本年應徵錢糧。停止  
徵收。其所請大口給銀一兩五錢之處。著增五錢。○

又覆准。興化縣。上年被水。時屆東作。動積穀散  
給賑濟。○又覆准。福建龍巖縣。山水衝倒城垣  
房屋。淹沒人口。動積穀分賑。○又覆准。廣東南  
海等三縣被災。饑民。動常平穀賑濟。○又覆准。  
江南長洲等縣被災。動常平穀賑濟。○又覆准。  
年。覆准。江南淮徐揚三處。黃淮秋漲。邳州等州  
縣。衛軍民田地廬舍。皆被淹沒。將省城存米

萬石。該撫親詣被災之處散給。○又覆准。湖廣潛江等州縣被災。動積穀賑濟。○三十六年。覆准。江南泗。潁。等四州縣被災。該撫遴委賢能道府。親查實在災民。動該地方積貯穀石賑給。○又覆准。江南淮安。揚州。徐州。水災。將存倉米麥。及截留京口漕米賑濟。○又覆准。山東新城等十五州縣。衛所。去歲秋收歉薄。發倉穀煮粥賑濟。至麥熟停止。○三十七年。覆准。山西平定州。賑濟。○又覆准。動積穀賑濟。鹽城等州縣饑民。

○又覆准。直屬被災之豐潤等縣。與不成災之保定等縣。亦州縣。動積貯倉穀。於十一月起。煮粥賑濟五月。○又覆准。直屬安州秋收歉薄。令該撫查明。果有粒食艱難之民。一面賑給。一面奏

聞。○又覆准。臺灣地方洪水汎溢。淹沒房舍田園。動積穀賑濟。○又

諭。山東濟。兗。青。三府屬。比歲不登。米價騰貴。保舉賢能司官二員前往。會同該撫。一面賑濟。一面奏聞。○又覆准。湖廣安陸府鍾祥等州縣被災。將積貯穀

米。自本年十月起。至次年二月終止。軍民一體  
同官賑濟。○三十八年。覆准。江南天長縣城門鄉等  
山東鎮。沿湖地畝被水。該督撫查明實在災民。動支  
該縣所積米穀賑給。○又覆准。江南海州。泗。盱  
○等州縣秋被水災。將存倉穀石賑濟。○又覆准  
諭著江南巡撫。前往淮揚。駐劄。秋成以前。設法賑恤。○  
又覆准。浙江衢州。金華。二府屬被災。將各縣存  
貯倉穀賑濟。○又覆准。湖南華容縣被災。饑民  
將存倉穀石賑濟。○三十九年。覆准。湖北安陸  
府屬沔陽州。及沔陽衛。三十八年秋被水災。著

發帑平糶穀石賑濟。○又覆准。蘇。南。山。陽。等。州  
縣被災。饑民。令該撫酌量賑濟。○又覆准。賑濟  
浙江金華等縣被災。饑民。○四十年。覆准。賑濟  
江南宿州。衛。去秋被災。屯丁。○又覆准。甘肅河  
州地方亢旱。二麥枯槁。發銀及倉穀賑濟。○又  
覆准。動積穀賑濟。寧夏等州縣災民。○又覆准。  
甘肅地方被災。該撫親歷查勘。應賑之處。將存  
貯糧石。即行動賑。無貯糧者。於附近轉運。○又  
覆准。甘肅安會等州縣。被災尤重。動司庫銀兩  
賑濟。○又覆准。甘肅河州



所屬土司。分歲亦被旱災。照依內地。每歲回。給  
粟倉斗。俟日給五倉升。○四十五年。覆准。河南  
永城等縣秋被水災。動本縣積辦義社等倉貯  
穀賑濟。如有不敷。將附近州縣積穀撥給。○又  
覆准。山東濟甯。青。三府屬萊蕪等八州縣被水。  
動積穀救賑。其來城。汶。泰安。州。寧陽縣。○同  
酌量賑給。○又覆准。陝西甘屬。去歲被旱。動用  
倉糧。於被災。延。蘭州等縣。衛。甘。中。處。開。賑。煮粥  
賑濟。至。五月。終。並。隴。西。安。定。等。州。縣。暨。西。渭。初  
廷。祖。甘。屬。地。王。寒。涼。○又。夏。間。始。種。種。以。秋。麥。纒

數獲。母。災。正。值。清。黃。不。接。之。時。再。動。庫。銀。粟。萬  
石。於。原。設。粥。廠。處。仍。行。煮。粥。賑。濟。併。令。各。州。縣。  
籍。除。凡。有。饑。民。地。方。亦。俱。行。煮。粥。俟。麥。熟。收。成。之。日  
賑。罪。停。止。○四十二年。覆准。直隸。永。清。等。四。州。縣。及  
又。陝。西。各。府。各。州。縣。被。災。人。民。分。別。賑。濟。借。給。其。餘  
賑。濟。沿。河。兩。地。州。縣。各。經。被。災。者。亦。分。別。賑。濟。以。恤  
寧。州。窮。民。○又。覆。准。河。南。歸。德。府。屬。永。城。等。五。縣。秋  
米。內。禾。被。災。將。常。平。義。社。倉。穀。併。撥。府。州。縣。倉。穀。照  
冊。數。賑。濟。○又。陝。西。無。畷。等。州。縣。合。善。縣。縣。曹。曹  
論。朕。經。過。泰。安。州。新。泰。縣。蒙。陰。沂。州。郟。城。縣。等。處。見。民



親看截留。其賑濟饑民人員。所領雖係公物。而勉力  
自効。有益於民。事竣回時。一併議敘。○又覆准。陝西  
通渭。甘肅。平涼。等州縣。蟲食禾苗。行令督撫。將該縣  
存貯倉穀散賑。恐有不敷。於平屬附近所貯撥  
給。○又覆准。陝西甘屬。連歲被災。饑民流散。限  
十年內招回。實在窮民。大口。給米五升。小口。給  
米三升。其原有地畝之人。查明於來春種麥時。  
每畝給籽種三升。原無產業者。令地方官。將無  
主荒地。撥與耕種。卽給爲業。籽種亦照數支給。  
○又覆准。陝西寧夏衛。秋被水災。行令該撫。將

另貯存倉穀。動支賑濟。○又覆准。江南鳳陽府屬毫  
十一州等州縣。衛。賑濟饑民。大口。每名日給穀五合。  
小口。每名日給穀二合。○又議准。江南淮。徐。二  
屬。車屬邳。宿。等八州縣。衛。夏麥被災。行令該撫。卽將  
該八州縣存貯捐積穀石。速行賑濟。○又覆准。江  
州。南。清河。等三縣。夏雨連綿。加之黃水泛濫。疊災  
之後。民鮮蓄積。行令該撫。酌量賑濟。○又覆准。  
浙江諸暨等五縣。賑濟被災人民。存倉穀石。如  
有不敷。動支鄰近屬縣倉穀協賑。○又覆准。浙  
江西安等九縣。併衢。嚴。二所旱災。將各屬所存

倉穀。速行賑濟。○又覆准。湖廣沔陽等州。縣衛。四十年。被災失收。將常平等倉。各案捐穀。按口給發賑濟。○又覆准。湖南長沙等三府屬。夏被旱災。符令該撫。將存倉穀賑濟。○四十二年。諭。朕宵旰孳孳。惟以利濟民生爲念。每歲四方冰旱。皆諭令各督撫。不時奏聞。仍間遣人員馳往各路。諮詢農事。有自外省來者。必詳問所過地方。雨暘耕獲之狀。凡以民生所重。無如粒食。不得不預爲籌畫也。四十一年冬。朕巡幸至山東德州。聞知萊蕪等六州縣。民被災傷。卽與蠲免四十二年錢糧。及四十二年春。

南巡視河。經行泰安之路。見閭閻生聚。遠不逮於從前。隨下諭。詳察被災州縣。蠲除額賦。並動倉穀賑濟。但蠲賑雖行。而人民甚屬窘迫。非以贍養蒙古之法行之。不能立遂生計。再三籌策。乃命官民願効力者百餘人。星速前赴山東。計畝授糧。給衣濟用。兼量助牛種等物。貧窶之民。皆賴以全活。此朕避暑口外。覺夏月雨冰頗多。卽令行文移問山東等省。而山東果畝潦災。秋禾萎敗。民滋困菑。而地方人情。猶帖然安堵。此卽遣官養民之實效也。因又下諭。增益多員。並准運通倉米石。取資急用。顧各州縣地廣人衆。需費

浩繁。尤必大加賑施。方能遍及。特命漕臣親赴東省。截留漕糧五十萬石。分貯沿河鎮市衝要之地。散賑而外。卽平價發糶。又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歲佐領下。各派熟犬。計得四百餘頭。此所派人員。每在領下。以帑金資乘兩給之。並備車輔駝馬等物。令分往山隸各州縣。照前遣人員贍養。以至來年比并爲期。其登青萊三府。則截留漕米。由天津海道運空其地。每府各三十萬石。又遣大臣查員。分三路往來巡視。藉覈散賑事宜。酌定菜糶價値。而民始盡沾實惠。至於凍經散賑之際。饑民有流入京城者。老弱仳離。急於

得食。爰於今歲春。命大臣具勒。大臣內務府官員。並漢大臣官員。設飯廠數十處。煮賑一月有餘。復念饑民拋棄鄉土。久住京師。究非良策。特遣官僱募船隻。悉送還籍。仍給以銀兩。爲日用糶粒之資。流移之人。遂得復安本業。入夏以來。風雨和調。二麥稔登。秋田多稼。該省呈進穀穗。命之往來。人等奏對之。朕心始爲束慰。夫水旱災傷。事所時有。非恃廟堂之上。益方賑救。則民將無依。朕爲山左勞心籌畫者。兩載於茲。迺奏奏有成效。命三路大臣。及該撫。俱奏年穀順成。民生得所。賑事告竣。前後効力諸臣。宜加獎勵。

去歲春秋三次遣往養民各員。著察明議敘。內有自出已力贍養民者。從優議奏。其在京捐銀。及資送回籍人員。亦著一併議敘。○又山左畿小善書。兩建諭。朕因山東饑民。流來京城者甚多。特命諸大臣官員。設飯廠數百處。分行煮賑。近見直隸河間等府人民。來赴賑廠者亦甚衆。雖目前逐田散給。究非長策。若不速行回籍。必致坐誤農時。廢棄本業。今山東省人民。已遣官員分送回籍。直隸巡撫。可將所屬各管內。作速選擇賢能人員。前來京師。將流移人民。悉符收領。俾各回原籍。仍捐給籽粒。令得耕種田畝。無失生

計。如此。則饑饉之民。庶不至化離流散矣。○又覆准。山東歷城等二十七州縣四衛所。雨水不足。又被蟲傷。將常平倉穀十萬石。設廠煮粥散給。○又覆准。湖廣監利縣被災。行令該撫。將常平倉積穀撥賑。每日大口。給穀一升。小口。給穀六合。自十一月起。至次年二月止。○又覆准。湖廣道州夏被水災。將常平倉穀。速行賑濟。○四十四年。題准。江南江。淮。揚。三府屬。五六兩月。大雨連綿。秋禾無望。動穀賑濟。○又題准。賑濟江南壽州等十州縣。併鳳陽等三衛被災人民。○又覆

准。浙江寧紹二府屬定海等四縣。颶風海潮。田禾被災。符令該撫。動支存倉米賑濟。○又覆准。湖廣沔陽等州縣。衛。夏被水災。酌地方被災輕重。分別賑濟。○又覆准。湖南岳州衛。及華容縣等處。秋被水災。將存貯倉穀。遴委賢員賑給。○又覆准。湖南常德府屬武陵。桃源二縣。秋被旱災。將存貯倉穀賑濟。○又覆准。廣東肇慶府屬。五月以來。陰雨連綿。洪潦齊發。沖沒田禾。著動支倉穀賑濟。○又覆准。各省額設孤貧銀米。務指收期按季給發。如遇隆冬之時。間有貧民難以度

不。如旧者。各地方官。酌量勸募捐貲賑濟。無使失所。式。諭其孤貧銀米。如有遲延侵扣者。該督撫嚴行察。出。從重治罪。○四十五年。題准。賑濟江南潁州。等州縣被災人民。○又覆准。湖廣漢川等。十五州縣。衛。秋被旱災。行令該撫。將常平倉。穀賑濟。○又覆准。岳州府屬臨湘等縣。夏被旱。災。饑民乏食。速行賑濟。○四十六年。題准。江南。江蘇等六府被災。將常平倉穀賑濟。○又浙江。新城等八縣。並衢嚴二州所秋災。奉旨。著動常平倉穀酌量散給。○又

諭江南地方。頻年雨暘時若。百穀阜成。閭閻黎民。咸得遂生樂業。但民間夙鮮蓋藏。禦荒無術。一遇歲歉。卽有匱乏之憂。朕屢次南巡。素所洞悉。今年自夏入秋。雨澤愆期。該督撫先後奏至。因念小民久未被災。驟罹荒旱。所關甚鉅。隨命九卿等。速同詳議。應行事宜。業經敕令停徵。並發倉穀賑濟。顧倉儲數少。未足徧給。惟各州縣截留漕米。可以實惠及民。目下時已屆冬。總漕無事。著會同總督巡撫。親歷各州縣被災地方。備加察勘。將今年所徵漕糧。每州縣或留八九萬石。或留十萬石。酌量足支賑給之數。分別多寡。存留

支散。及今漕米尚未開兌。截現收之糧。以濟待哺之衆。實於民生大有裨益。此朕殷殷懷保赤子。軫念如傷之至意。戶部卽移文該督撫等。實心奉行。仍開具賑濟實數奏聞。○四十七年。題准江南蘇松等五府屬。秋被水災。將淮徐二府屬存貯米穀七萬餘石。四路設廠。煮粥賑濟。○又覆准浙江湖州府屬。雨水過多。田禾被淹。動倉穀賑濟。如有不敷。將布政司庫內存貯原糶米穀價銀。購買散賑。

○又  
恩詔。浙省餘杭等州縣。秋月狂風暴雨。致民間屋廬傾



圯。生齒仳離。江船漂損。人口淹沒。田禾悉被災傷。殊可憫惻。著該撫行該地方官。察明人口數目。應作何賑恤。速議具奏。遵內咨。洪恩縣木遠。賤糶買。婦。恩旨議定。將衢屬之西安。台屬之臨海二縣。飭查災民戶口。委員散給。其餘杭等縣。大小十二萬餘口。每大口。給穀二斗。小口。給穀一斗。動常平倉賑濟。○又  
恩詔。罰贖積穀。原係備賑。冬月嚴寒。恐鰥寡孤獨貧民。無以為生。著直省各督撫。督令有司。務將積穀酌量賑濟。毋令奸民假冒支領。○又

恩詔。凡被災地方。該管官應照例動支倉糧。實心散給。毋致失所。○又題准。山東武定等三州。縣。衛。秋被旱災。動倉穀賑濟。○又題准。湖廣武昌府屬八州縣。衛。夏被水災。發穀賑濟。○又覆准。黃州府屬蘄州。秋被蟲災。及鄖陽府屬鄖陽等縣。秋被旱災。行令該撫。各開賑三箇月。○又題准。湖南長沙府屬益陽縣。夏被水災。動支倉穀賑濟。○又覆准。江西清江等縣。上年被災。動支積穀賑濟。○四十八年。議准。直屬武清等十三州縣。秋禾被淹。民食維艱。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次年

三月止。在於各被淹地方。設粥廠賑濟。○又覆准。山東金鄉等四縣被災。動常平倉穀四萬石。按口散賑。○又覆准。湖廣武昌等州縣。衛。夏被水災。賑濟饑民。○又覆准。江南淮。徐。揚。三府屬。疊被水災。倉無存穀。將司庫四十七年截留平糶銀內。動十萬兩賑給。大口。給銀三錢。小口。給銀一錢五分。○又題准。浙江餘杭等六縣被災。將常平倉穀賑濟。○四十九年。覆准。直隸霸州等七州縣。夏秋雨水過多。田禾淹沒。動本處倉穀。自十一月起。至明年三月止。按數散給。如有

不敷。卽於附近地方借給。○又覆准。邳州等十  
五州縣。併徐州衛。秋被水災。作速賑濟。勿致流  
移。○又覆准。河南商邱等三十九州縣被災。收  
成歉薄。將常平倉穀賑濟。○又覆准。淮安府舒  
城縣。秋被水災。行令該撫。作速賑濟。毋致災黎  
失所。○又議准。福建泉州。漳州。地方被旱災。將  
今冬應運鎮江漕糧。截留十萬石。運至狼山。松  
江。湖州。漕糧。截留各十萬石。運至乍浦。令福建  
總督。選賢能總兵官五員。親帶大小戰船。至狼  
山乍浦交割。運至漳泉等處散給。其本年末完

錢糧暫行停徵。○又覆准。浙江漕糧。向係十月開徵。今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徵。不論早抽晚米。○概徵收。務期速完。以濟福建賑事。○五十年。題准。賑濟江南六安等州縣被災人民。○又題准。湖南衡陽安仁二縣。夏被水災。饑民乏食。將常平倉穀賑濟。○五十一年。覆准。浙江奉化等州縣。風雨傷禾。行令地方官。作速賑濟。○又題准。江南海山等州縣。衛被災。將捐穀麥米賑濟。如本處積貯不敷。於隣近府州縣。協濟散賑。○又題准。賑濟湖南臨湘縣被災人民。○五十二年。

開。題准。浙江寧海等縣旱災。發穀賑濟。○又覆准。甘肅靖遠衛等處薄收。動倉糧接濟貧民。併將本年錢糧緩徵。○又覆准。廣東三水等縣水災。按口給穀賑濟。○又題准。雲南尋甸。嵩明。正州。二月地震。兵民被災。將各屬捐穀。撥給賑濟。○五十二年。覆准。江南正元。桐城。等州縣。衛被災。將常平倉穀酌量賑濟。○又覆

論。直隸各省州縣官。或革職。或被叅解任。或身故者。妻子尚能回籍。其縣丞。主簿。典史。驛丞。等微員。革職解任身故者。無力回籍。羈留異鄉。不免凍餒。甚至有全

家死亡者。即使犯罪至死。亦與伊等妻子無涉。此等甚屬可憫。如各地方鰥寡孤獨。不能度日。向設立有養濟院養育。此等微員。理應撫恤。嗣後將伊等作何令其回籍。大學士與九卿會議具奏。遵

旨議定。令直隸各省查明所屬地方。如有縣丞。主簿。典史。驛丞等。應微員內。革職被叅解任身故。無力回籍。羈留異鄉者。交與該督撫查明。設法捐助。令回原籍。無致妻子顛連失所。死亡異鄉。仍於歲底開明回籍數目。咨報戶部。奏請貸與。聞。嗣後永遠遵行。○又覆准。浙江。山陰。建德。等五縣。

併嚴州所。俱被水災。作速賑濟。○又覆准。錢塘。山陰。等十六州縣。併衢州所。秋被旱災。將常平倉所貯穀石散賑。○又覆准。陝西甘屬去歲薄收。於附近存貯糧內撥賑。自二月起。至六月終止。每日大口。給糧三合。小口二合。其有耕田缺乏籽粒牛具者。每畝給糧五升。有未回籍者。令該地方官酌給路費搬回。○又覆准。令甘屬各州縣修城。使窮民得以傭工度日。○又題准。賑濟湖廣嘉魚等十七州縣。衛。被災饑民。○五十四年。覆准。江南太倉等十四州縣。衛。秋被水災。

將常平倉穀賑濟。如有不敷。再於江蘇淮三府存貯截留漕米內酌量撥給。○又覆准。陝西甘屬蘭州等處。連年被災。分給買穀種銀兩。并照例給口糧養贍。○又議准。派大臣一員。巡查甘肅被災地方。銀米兼行賑濟。○又覆准。甘屬保安堡四寨。冰雹災傷。行令該撫將被災人民。作速賑濟。○又覆准。陝西靖邊等五處沿邊地方。雨水不足。將附近州縣存倉糧石。輓運賑救。○又覆准。直屬寶坻等州縣被災。動倉糧酌量賑借。○又覆准。賑濟河南商河縣被災饑民。○又重。分別賑濟。○五十五年。

諭。朕惟民爲邦本。必年穀順成。家給人足。乃愜朕撫育元元之意。自御極五十餘年。宵旰孜孜。無論遐方近地。編民疾苦。必備悉諮詢。設有水旱蠲賑頻頒。務求實惠。霑被羣生。蓋不徒事軫恤之虛文也。直屬順永保。河。宣。五府。去歲雨水過多。穀耗不登。因全蠲額賦。撥米減糶。今巡撫以目下正當青黃不接之時。順永三府米價騰貴。疏請借道庫銀六萬兩。委員赴乏米

大清會典卷三十一  
州縣。貴買賤賣。朕思閭閻蓋藏未裕。本地出米無幾。以銀易米。恐米價反致翔踊。現在京通二倉積米甚多。不如將舊米分發二十萬石於各州縣。賑濟乏食窮黎。官無轉售之勞。民獲現在之米。於地方大有裨益。○又題准。江南上元。桐城等州縣被災。人民乏食。元元給米賑濟。○又覆准。賑濟山東泰安等州縣被災。災人民。○又覆准。直隸文安。大城等縣被水。村莊。將二十萬石倉米內。下剩米石散賑。○又覆准。浙江金華。新城等州縣。併衢嚴二府。秋被水災。動支倉穀賑濟。○又覆准。湖廣。巴陵等州縣。

論。夏被水災。饑民困苦。速行賑濟。○五十七年。

衛。夏被水災。饑民困苦。速行賑濟。○五十七年。聞被水災。朕甚惻然。今將朕所用戶部帶來銀兩內。動支一萬兩。前往散給。將被災之人。逐一查明。無房屋者。卽給賞房屋。無衣服者。卽給賞衣服。務令均沾實惠。以副朕軫恤至意。○又覆准。陝西平涼府屬靜寧等七州縣地震。查明賑濟。其續報安定等縣五處地震。併酌量散給。○又覆准。江南桐城。知開等三十州縣。併廬州等七衛。被災軍民。動支倉今平糧散賑。○又式出效。大水。則只管懸。未奏。

論。今年安徽所屬地方出蛟。大水傷民。督撫雖未奏聞。朕聞之。深為憫惻。著督撫捐給銀兩賑恤。○又覆准。湖廣鍾祥等十州縣。併武昌等七衛所屯地。秋被旱災。將常平倉穀賑濟。○五十八年。題准。貴州江南泰州等州縣。被災饑民。給米散賑。○又覆准。陝西甘屬靖遠衛等十五處。夏被旱災。作速蠲支賑濟。○又覆准。浙江錢塘等二州縣。併衛閭。嚴二所旱災。將存貯倉穀賑濟。○又覆准。會稽。案命上海二縣。風潮傷禾。動備賑米穀賑濟。○又覆准。貴州鎮遠。施秉二縣。官民房屋。被山水淹沒。

動倉穀賑濟。○五十九年。一雨。○又覆准。貴州。

論。陝西省地方現有軍務。今歲糧穀道又歉收。已預頒諭旨。著總漕將運米路徑勘視具奏。協同總督辦事。除陝西歷年錢糧。屢經蠲免。明歲錢糧。另頒諭旨。蠲免外。今雖動支常平倉糧散給。而地方官大半俱在軍前。現今所有。俱係署事官員。辦事人員。殊少。應照曩年差官賑濟山東百姓。遣往賑濟。遵送。○有議定。動兵部庫銀五十萬兩。委司官運送。將西安。延安。蘭州。分作三路散賑。併將陝屬各州縣。衛所。廳。常平倉糧六十九萬二千石零。甘屬各州縣。

衛所廳常平倉糧六十七萬二千石內就近酌量散給除失收地方外如有應行散賑之處一面會同散給再旗民有情願効力人募平糶許自備銀米赴部具呈將職名送散賑官處軍前効力事竣照數目之多寡核明議敘○又覆准京代甘肅固原州等二十州縣衛夏未被災動糧借銀刺賑併於西安藩庫存貯五十九年地下錢糧內備旨動銀十萬兩解送甘撫以備散賑○又覆准延州西慶等處地震大口給銀二兩小口給銀七錢五分無力之戶每戶散給銀一兩○又覆准江南

淮揚二府屬秋禾被災將常平倉穀酌量動賑○又覆准湖廣漢川潛江等八州縣衛夏被水災委員賑給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次年二月止共賑四箇月○又覆准山西平汾二府去秋被旱動倉穀二十萬石散賑○又覆准臺灣颶風大作傷損人民倒塌房屋照保安等散賑例散給其船壞淹溺兵丁照出征病故綠旗兵丁之例賞給○六十年議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被災將各省常平倉穀酌量動賑其直屬常平倉先經正順廣大四府米貴將常平倉



穀十分之內。動三分糶賣。二分借給。今照此例酌量賑濟。山東濟。兗。東。青。四府。動支倉穀散賑。河南。將截留漕米散賑。仍平價糶賣。山西。將常平倉穀酌量平價糶賣。陝西。去歲歉收。已發帑銀五十萬兩。遣部員三路賑濟。如有不敷。將河南續運米石。併湖廣運送米石。酌量散給。其陝省錢糧。已經全蠲。直隸四省。暫將錢糧緩徵。○又覆准。山。陝。二省。去秋歉收。小民艱食。良由地方官於閭閻疾苦。漠不關心。不能設法料理。以致百姓流離。行令山。陝。督撫。確查地方官內有

貪污實跡。不惜民瘼者。卽行題參。從重治罪。仍責令養活饑民。以貸其死。其平日不留意民瘼。而惡跡尚未昭彰者。該督撫卽行查明。亦令養活饑民。從寬暫留。以策後効。督撫徇庇。不行查參。別經發覺。一併治罪。如該地方官。有真正實心愛民。設法賑救保全者。該督撫保題。准從優卹。○又發帑銀二十萬兩。以二十萬兩買穀。卹賑。

諭。今春雨澤甚少。備荒緊要。著發帑金五十萬兩。差大臣往山。陝。地方買米賑濟。○又覆准。汪南。徽州府屬歙縣等十一州縣旱災。令該撫查明存貯常平

倉穀於隆冬散給。○又覆准浙江仁錢等三十  
引卦九州縣併杭湖等五衛所秋被旱災人民乏食  
今春著煮粥賑濟。○又覆准雲南中甸地方因罹火  
災令督撫發帑銀二千兩以一千兩買備布疋  
茶葉前往按家口多寡分別散賑。○又議准臺  
灣窮民乏食動倉糧散賑。○又覆准行令各省  
督撫遇有轉徙饑民來境毋得遽行驅逐令所  
在有司隨便安插或令傭工度日或給值墾荒  
如地方官併富戶人等有情願捐貲養贍全活  
多人者督撫核實題薦從優議敘併通行各省

臨各督撫遴委府州縣佐貳等官遇有疾病饑民務  
量令設立棚廠廣備丸散診視不時查看拯救。○  
無六十年。直省各督撫督令各府州縣派員

特遣大臣賑濟直隸贊皇等四十二州縣饑民併發米

各州縣煮賑。○又題准江南上元等州縣併揚  
州廬州等衛被災發穀賑濟。○又題准河南開  
封等五府所屬州縣雨澤愆期麥失收將存  
倉米存動賑。○又覆准山東濟兗東青四府屬  
州縣去年秋收歉薄今春雨未遍麥無收令  
於被災州縣衛所將存貯倉穀開倉救賑。○又



山東巡撫奏稱東兗二屬上年二麥失收。小民未  
能免困苦。直隸河南隣境之民。資生無策。亦有携家  
覓食者。朕覽奏惻然。比卽飭諭直隸河南巡撫。加  
意撫綏。招集復業。但兩省巡撫並未奏聞。朕恐其  
視爲泛常。奉行不力。九卿會同確議。或特遣大臣  
或交與該撫。作何賑濟安輯之法。務使窮黎得沾  
實惠。又前歲河南黃河潰決。汎溢於直隸地方。比  
年以來。兩省近水居民。耕種無資。衣食匱乏。均應  
加恩撫恤。一併議奏。遵

旨議定。直隸河南二處。各派大臣一員。會同該撫將

悉食窮黎。速勸常平倉穀。查明戶口。按數賑濟。

旨。如常平倉穀不敷。將分貯監穀。併截留漕米。賑

濟。其耕種無資。衣食匱乏者。酌量資給。至携家

正覓食。不能回籍者。令直隸河南山東巡撫查明。

編直加意撫綏。招輯復業。仍將賑過大小戶口。米穀

全數。日造冊報部查核。如有不肖官員。侵蝕肥已。

併遲延遺漏者。卽令派出大人。指名題參。○又

諭。治天下要道。莫過安民。朕纘承大統以來。軫念蒼

生。痾瘵時切。直隸山東河南連年歉收。特降諭旨

緩徵。遣官賑濟。每歲京師五城。設立粥廠。自十月

初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交五城御史煮粥賑  
饑。今猶青黃不接之時。著展期一月。煮粥散賑。至  
四月二十日止。但就食之民。來京者多。每日各加  
增米銀一倍。務使得沾實惠。以副朕憫念窮民之  
至意。○又冊籍稽查。亦宜以計。○  
諭。直隸。河南。山東。流民。有就食京師。不能回籍者。著  
五城御史。清查口數。量給盤費。送回本籍。毋致失  
所。遵其撫。○  
旨議定。每口。每程。給銀六分。其間有老病不能行走  
者。每口。每程。加給二分。以爲脚力之資。委員管

送。一面行。以重省。巡撫。飭令。地方官。逐程。出。具  
收結。轉送。至原籍。若有中途患病者。令地方官  
留養醫治。俟病痊之日。再行轉送。毋致失所。○

又覆准。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屬之。溧。陽。太  
倉。等州縣。禾。苗。枯。槁。行。令。該。撫。將。各  
州縣積貯米。以及各案存倉米內。照數散賑。如  
有不敷。於新收捐穀內。奏賑。如再不敷。於存貯  
漕米內。酌量動用。其太倉等衛被災屯軍。於災  
佃坐落州縣。一體賑濟。○又覆准。河南中牟等  
縣。黃水漫溢。又武陟縣。沁黃並漲。淹塌房屋。現

在貧民共三千五百八戶。動支地丁錢糧。每戶給銀貳兩。○又覆准。河南開封府屬之陽武等四縣。麥收甚薄。不足接濟。仍賑給六斗兩月。其糧。○又覆准。河南欽收之後。復經河決。遣員會同巡撫。及司道。於被災州縣鄉村。親歷詳細。察明。動用藩庫銀兩賑濟。○又覆准。發山東倉穀賑濟歷城等九州縣。衛所被災被水饑民。○又覆准。東省連年荒旱。秋收歉薄。兗州府屬之泗水。東昌府屬之堂邑等處。被災尤甚。如無穀之縣。動用庫銀。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按名散

給。著賑濟三箇月。有隣省就近覓食窮民。亦一體散賑。其稍可存活者。酌量動倉穀。並截留漕糧。減價平糶。秋收後。照數補足還倉。○又覆准。浙江富陽等縣。衛被旱乏食饑民。按口煮賑。至悉。來年麥熟。停止。○又遣員賑濟山西平定州。壽州。陽。徐溝。鄉縣。饑民。○又覆准。平陽府屬之霍山。熒靈石。汾州府屬之平遙。介休。石樓。潞安府屬之甯襄垣。黎城。太原府屬之平定。沁州屬之武鄉。九旨。蘇州縣。動支庫銀賑濟。○又覆准。江西臨江等府。但屬水冲田舍房屋。令該撫酌量賑濟。○本年。通

泰准三分司所屬沿海場竈。海潮沖決。奉旨。據奏七月內海潮沖決。范堤沿海二十九場。溺死竈丁男婦。鹽池草蕩。盡被漂沒。朕心憫惻。如何執熱著卽動鹽課銀三萬兩。委員分頭賑恤。務使得所。不必該御史捐補。其未完折價錢糧四萬餘兩。悉行蠲免。毋得仍稱帶徵名色。致累現在窮下。該部遵旨速行。○又覆准。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屬。太。倉。等。州。縣。本。年。海。潮。汎。濫。人。民。被。災。著。將。康。熙。五。十。八。年。截。留。漕。米。及。雍。正。元。年。五。年。例。積。穀。折。米。分。發。各。屬。設。廠。煮。粥。賑。濟。自。本。年。十。

月。十。一。日。起。至。明。年。三。月。終。止。又。蘇。松。等。屬。備。今。連。歲。荒。歉。復。罹。重。災。煮。賑。米。石。恐。有。不。敷。將。現。存。司。庫。銀。動。支。五。萬。兩。於。產。米。地。方。採。買。接。濟。○又。覆。准。江。寧。山。陽。宿。遷。等。縣。秋。被。水。災。動。支。收。捐。例。積。米。穀。自。本。年。十。一。月。初。一。日。爲。始。煮。粥。賑。濟。五。箇。月。○又。

諭。前。因。浙。江。督。撫。等。摺。奏。七。月。十。八。十。九。等。日。驟。雨。大。風。海。潮。汎。溢。衝。決。堤。岸。沿。海。州。縣。近。海。村。莊。居。民。田。廬。多。被。漂。沒。朕。卽。密。諭。速。行。具。本。奏。聞。賑。恤。但。思。被。災。小。民。望。賑。孔。迫。若。待。奏。請。方。行。賑。恤。恐。

時日耽延。災民不能卽沾實惠。朕心深爲憫惻。著該督撫委遣大員踏勘。被災小民。卽動倉庫錢糧。速行賑濟。務使災黎不致失所。其應免錢糧田畝。卽詳細察明請蠲。凡海潮未至之村莊。不得混行冒蠲。至於緊要堤岸衝決之處。務須速行修築。毋使鹽水流入田畝。朕念切痾瘵。令早沾實惠。該地方官各宜實心奉行。加意撫綏。使凋瘵得蘇。生全速遂。以副朕勤恤民隱至意。○又出次於買對敵諭。今歲夏秋以來。直隸山東河南三省。雨水過多。小民謀生無術者有之。朕心甚爲憫惻。晝夜靡寧。茲

秋成將屆。憂念彌深。該督撫可作速遴選賢員。實心詳察。其有生計蕭條。升斗無資。以及田地被淹。不得收穫。房廬倒塌。不安厥居者。卽一面賑恤。一面具奏。務使窮幽極僻之區。亦不致一夫失所。至所遣官吏。或有草率將事。及隱匿不聞。甚至捏報賑給。侵漁朦混。使澤不下究者。察出。將該管官一併從重治罪。斷不姑恕。督撫等實心誠求。竭力料理。如恤子孫。如辦家事。勿視爲具文。以稱朕宵旰憂勞之意。○又覆准福建龍溪等三縣。溪水汎溢。備今淹壞人口房屋。速動倉穀賑濟。○三年。代安





元漕米三萬石。運送保定平糶賑濟。○又覆准湖  
不廣臨湘等縣。衛被旱。動支倉穀賑濟。○又奏  
諭。前因今年歲直隸山東河南三省。雨水過多。赤民被  
殊受困。特降諭旨。令三省太吏。委員詳察。速行賑  
卹。濟。余據山東巡撫奏報。歷城聊城等州縣。秋禾被  
淹。農民失望。已勸各地方官。撫恤等語。該撫務須  
督率有司。加意經理。毋使窮黎失所。○又自十日  
諭。於通倉六七城米內。不拘粳稷粟米。將十萬石運  
赴天津。聽候指揮。其運津那糧。動支通濟庫錢糧  
給發。仍不得有誤。起卸。○又准十月初九日。禮

諭。今歲天津等處地方被水。米價甚是騰貴。去歲盛  
京自海運過糧十萬石。今行文將軍府尹等。將伊  
地方糧十萬石。由海運至天津新倉。俟到日交與  
地方官收貯。將盛京等處倉內收貯舊米。每年糶  
賣。易進新米。所出舊米。若足十萬石。即行運至。倘  
不足十萬石。酌量賤價買足十萬石之數。運至。今  
歲收成之處。尚未深知。不可遽定。今歲若果豐收。  
價值平賤。即行買運。若價值騰貴。有不便之處。即  
令將軍等將不便之處奏明。再若有自海運糧之  
商人。不必禁止。令自海運至天津貿易。天津以外。

不可令其徒別省山東登州等處買賣。○又覆准  
令滇省嵩明等五州縣地震被災人民動常平倉  
買穀散賑。○又覆准山東濟兗東萊四府屬歷城  
濰等州縣被水坍塌房屋無力蓋造者飭令該撫  
不督率有司加意賑恤其被水災民暫動存倉米  
賣穀分別借給俟來歲照數還倉。○又覆准直屬  
州霸州等七州縣廳所秋禾被水散賑三箇  
月其被水村莊錢糧暫行緩徵至大典等四縣  
京雖勘不成災小民被水乏食亦量賑一月併於  
備今春屬存倉米內酌量糶借俟秋收後買補還倉

○四年覆准江南淮安府屬之無爲望江等州  
縣被災窮民寒冬乏食煮賑五箇月其應賑穀  
典石於隣近州縣積穀內撥給。○又覆准安屬舒  
備開城等州縣夏雨連綿田禾被淹令該撫速行賑  
恤濟。○又百按之至意。○又

諭朕軫念東省被水窮黎粒食維艱特允山東巡撫  
之請於大清河興疏濬之工令乏食小民得力役  
之資爲餬口之計。今天氣和暖土脉鬆潤正施畚  
插之時矣去秋該撫奏請設廠查賑今赴工者衆  
粥廠可以停止但念此就食小民其中豈無老弱

殘疾不能赴工者。煮賑既停。麥秋之期尚遠。此輩窮無所歸之人。或仍至失所。朕心深爲惻然。應行文山東巡撫。將不能赴工之窮民。查明若干。每日仍給與升合之資。俟至秋收後停止。所用銀兩。俱備作正項開銷。該撫嚴飭各州縣官。務實心奉行。以副朕養育百姓之至意。○又

諭。聞福建今年春夏以來。雨水稍多。天氣寒涼。禾苗興發甚晚。目前米價昂貴。民食頗覺艱難。江西素稱產米之鄉。况去歲今春。皆獲豐收。理宜通融。以濟閩省。近聞江西地方官。遏糴不令出境。甚非情

理。著將江西存倉之穀。碾米十五萬石。動用脚價。遴委能員。卽速運至閩省交界地方。先期知會閩省督撫。委員領去。分給各地方。以濟民食。毋得遲

延。○又

諭。江南泗州。逼近黃河。地勢低窪。因去年黃河冲決之岸。尚未合龍。今年四月間。水勢漫溢。以致泗州地方。禾麥又被淹損。朕心深爲軫念。著布政使動支庫銀二萬兩。親往泗州。確查被災之民。逐戶散給。勿令鄉約里長及胥吏人等。絲毫侵蝕。務使窮民均沾實惠。不致失所。○又覆准。杭嘉湖三府屬

被水。令該撫委員速行賑濟。○又覆准。廣東南  
海等縣被水。動常平社倉穀石。按名散賑。○又  
諭。上年廣東福建二省所屬郡縣。有數處歉收。是以  
今年米價昂貴。已諭該督撫等設法接濟。撫恤貧  
民。今年福建雨澤調勻。秋成豐稔。廣東早禾大收。  
惟八月間雨水稍多。恐晚禾收成歉薄。至明歲青  
黃不接之時。小民不無乏食之慮。此時正當預為  
籌及。應如何運送米穀。赴廣備用之處。著九卿確  
議具奏。該撫所報濱海被水之廿六州縣。應如何  
賑恤之處。一併速議具奏。遵

旨議定。將各省常平倉事例。改為運穀。令隣省皆得  
備開捐運。廣東所捐穀石。俱照常平例。折半交納。計  
各州縣賑發之穀若干。捐足原數。即行停止。所  
運穀石。不許在廣東買糴。務由本地運送。州縣  
不得私收折價。違者。本生斥革。州縣叅劾。從重  
議處。再令湖南廣西。於明年早禾收後。聽商賈  
運販。不得遏禁。其現今被災之歸善等縣。將存  
倉穀石。按名散給。再將錢糧緩徵。於五年夏熟  
後。再行徵收。○又覆准。福建羅江等縣被水。動  
倉穀賑濟。○又覆准。安屬泗州等處黃河冲決。



以上者。紀錄二次。銀一百兩。米一百石以上者。紀錄一次。生員捐米三百石。准貢。俊秀捐米二百石。准入監讀書。○十八年。題准。凡捐穀。每二石。折米一石。豆。照時價計銀議敘。○康熙元年。題准。捐賑銀米。不分本屬隔屬。如一年內捐及額者。題請議敘。○七年。覆准。滿洲。蒙古。漢軍。並現任漢文武官紳。捐輸賑災。銀一千兩。或米二千石。加一級。銀五百兩。或米一千石。紀錄二次。或銀二百五十兩。或米五百石。紀錄一次。進士。舉人。貢生。捐銀及額。出仕時。照現在官例議敘。○

大員捐銀二百兩。或米四百石。准入監讀書。俊秀捐銀三百兩。或米六百石。亦准送監讀書。富民捐銀三百兩。或米六百石。准給九品頂帶。捐銀四百兩。或米八百石。准給八品頂帶。○八年。題准。停止督撫捐助議敘之例。○二十九年。覆准。江寧。邳。睢。等八州縣。并徐州衛。因被水災。田禾失收。以致窮民饑寒。曉諭本地鄉紳。捐輸接賑。○三十四年。

諭。自天津兩次運送盛京米石。所到日期甚速。大有裨益。兩次運米官員。捐輸官員人等。俱著議敘。遵

旨議定。郎中。同知。通判。州同。及八品筆帖式等官。各加  
日天一級。其捐輸脚價官員。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  
者。紀錄二次。捐輸脚價商人。令該撫酌量獎賞。  
○六十年。覆准。山。陝。被災地方紳士富戶。并內  
外現在官員。願捐米者。計官職之大小。捐米之  
多寡。具呈該地方官。照數收捐。出給實收。隨收  
隨報。督撫題明。轉咨吏部。遇缺卽陞。富戶。題明。  
破格旌獎。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七





